

# 日俄戰後的日本對『滿』政策

陳豐祥

## 一、前言

日本自幕末以降，其朝野人士即不斷高唱海外雄飛，割據「滿洲」（即我國東北，本文為敘述方便，權以滿洲稱之），經三國干涉還遼後愈趨積極，日俄之役即是日本以舉國臥薪嘗膽之志奮力一搏，其志在必得乃所當然。惟日俄戰後，交戰雙方之勢力雖有消長，日本亦得以進占南滿，然而俄國仍雄據北滿，勢成對峙；且有關列強亦蟻聚環伺，相機漁利，故滿洲情勢反愈呈複雜。當此之時，日本對滿政策之動向，不僅動搖國際視聽，並且密切關繫我滿洲主權。因此其政策之形成與推展，實為研究近代中日關係史不可忽視的課題。

大體而言，日俄戰後日本對滿政策之思想與行動，主要是受國際有關列強的態度與其國內勢力團體之立場所左右。因此，本文擬以日本推動對滿政策的三大勢力團體——軍部、外務省，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為對象，探討其個別的立場，彼此之間的糾葛關係，以及列強態度之影響情形，藉以瞭解日俄戰後以迄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間（一九〇五—一九一四）日本對滿政策之形成過程、推展之內容與方式，並論述其大陸政策之本質。

## 二、善後處置與日本在滿勢力之形成

日本自經三國干涉還遼後，其朝野上下即高喊臥薪嘗膽口號，積極對俄備戰；同時亦極力鞏固在韓的優越地位，並謀求發展滿洲勢力。及庚子拳亂事起，俄國藉護路為名非法盤據滿洲，不僅阻斷日本發展滿洲勢力之路，而且危及日本

在韓的優越地位，乃起而與俄交涉，遂埋下日俄戰爭的種子。

戰前日俄交涉之際，日本對於滿洲問題的解決辦法，主要有元老派的滿韓交換主義（爲伊藤博文代表的日俄協商派所主張），以及政府官僚派的滿韓不可分主義（由外務省官僚加藤高明、小村壽太郎等英日同盟派所倡導）之爭議。由於英日同盟之成立，日本對俄態度漸趨強硬，所謂滿韓不可分之說自愈堅持。日俄戰爭爆發後，隨著戰局情勢之演變，日本對滿政策更轉趨積極，滿洲善後處置尤密切關係日本大陸政策之順逆。其中足以動搖視聽，影響決策者，除英、美列強的動向外，主要即是軍方、元老、政府（外務省）。

首先，就軍方人士而言，自三國干涉還遼以後，軍方即在臥薪嘗膽口號之下，積極整軍經武，以期與俄競奪東亞霸權。因此，軍方（尤以陸軍爲主）的對滿政策，主要是著眼於扶植滿洲利權及抑制俄勢南下，代表大陸政策的武斷激進派。

在滿洲善後問題的解決方案上，雖然戰前部分軍方人士鑑於日俄兩國客觀實力懸殊，認爲日本縱能傾全力搏取一時勝利，終難殲滅俄軍主力，爲免俄軍日後捲土重來進行報復，對於構成兩國爭執焦點之一的滿洲問題，主張宜採取中立或開放政策。如日俄戰前任職日本參謀本部軍事課長的井口省吾，彼於一九〇三年六月向陸軍元帥大山巖所提意見書中，即強調滿洲中立或開放的意義，略謂：

縱令俄國對於（日本）帝國訴諸國家生存所必要的奮起行動，有暫收鋒芒，並僞裝退卻之情事，但若不能未雨綢繆，使其將來不再爲患，則帝國未來之安全難料。因此，將俄國逐出滿洲，並開放滿洲爲各國互市之地，藉以使各國產生利害關係，並使滿洲成爲各國無法染指的中立地。（註 一）

井口之意，顯然是師法當時美日兩國藉滿洲門戶開放政策以建立彼此對俄共同戰線之模式（註 二），謀與列強各國相結，期能於戰後在滿洲建立對俄統一戰線。然戰爭爆發後，日本海陸皆捷，軍方對滿洲的野心，遂隨戰火升高而愈熾；對滿洲善後問題之態度，幾無不主張日本宜乘戰勝良機扶植在滿權利，甚至不惜干犯其政府既定政策，而獨斷獨行發展滿洲權利。

按日軍於一九〇四年四月越鴨綠江直入滿洲之際，其政府鑑於滿洲戰地所有權屬中國，而爲日俄兵家必爭之地，且

爲列強各國關注之所，因由外務省於是年六月擬定「滿洲占領地施政方針」，經閣議通過後施行。其主要原則，係將所占領之滿洲地區，依性質分爲俄國租借地、通商港埠及中國內地三種，分別施政。其中俄國原租借地如旅大等，係「基於占領事實之權力」而統治之，對於通商口岸（事實上僅營口一地），則強調：

俄國目前在該地之施政雖不承認清國官憲之職權，惟我軍今後若占領該地，則准許由清國地方官復歸任職，我基於軍事需要而設軍政廳從事各項施政時，在軍事允許範圍內，亦准許中國地方官適當執掌地方民政。

至於對中國內地之施政方針，則認爲：

在中國內地，即使俄國亦承認中國地方官之職位，故我占領後亦保留其職，我設置軍政廳並基於本身軍事需要而從事各項施政時，在軍事許可範圍內，亦准許中國地方官適當執掌地方民政（註三）。

一九〇四年七月，日軍攻佔營口後，由於戰局情勢對日本有利，軍方見獵心喜，竟不願遵照上述「滿洲占領地施政方針」，而擬利用既有勢力扶植日本在滿權利。如日本營口軍政委員與倉喜平之拒絕中國原營口道台文輜之赴任；而且經日本滿洲軍高級參謀福島安正（代理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與天津總領事伊集院彥吉（代理日駐華公使內田康哉）會商結果，終迫使伊集院遷就軍方，承認扶植日本在滿權利爲不得已之舉，因而拒絕中國官憲在當地執行權力（註四），雖經中國抗議而不得要領（註五）。故日本軍方之所爲，無異以暴易暴，與俄國乃一丘之貉，誠如清廷外務部尙書那桐所云之「俄國第二」（註六），即日本占領營口後甫就任該地領事之瀨川淺之進，亦在報告中指稱：

我軍事當局以營口之現狀尙非中國地方官復歸之時機，因而將市內行政及關稅之監督等置於我軍政官掌管之下，今日我軍政官在該港之地位，恰與俄國占領當時該國民政長官之地位，殆無二致（註七）。

軍方所以汲汲於扶植滿洲權利，固然由於滿洲自甲午戰後已成爲日本大陸政策論者的新利益線，日本久思染指盜取；而日俄戰爭之際，日本海陸雖捷，然傷亡損失亦鉅，故無視於中國之中立及主權，謀以滿洲爲其戰利品以資補償亦爲主因。蓋日本深知列強環伺之下，日本實難與爭衡，唯有侵略弱鄰，擷取土地或權利，以補償所失於列強者。戰時以滿洲軍高級參謀負責戰地軍政的福島安正少將，除前已述及主張扶植在滿權利外，對於日俄戰後有關滿洲善後之處置，即視爲日本應得之戰利品，其戰時所提「滿洲戰後處分案」，可以代表日本軍方對滿洲的野心與態度，福島略謂：

戰勝後將滿洲交還中國之際，做爲對我（因戰爭而付出的）巨費與鮮血的報酬，理當向中國政府要求的各項概略如下：

一、俄國在關東（遼東）半島的租借地仍由我繼承。蓋中國之實力對抗強國壓迫尙難以自保，若再爲他國所占，則東洋和平恐有擾亂之虞。

二、哈爾濱爲水陸交叉要衝，實滿洲北門之咽喉，故此地強固，則滿洲三省人民可以高枕而眠；然一旦失去，將導致三省秩序動盪，甚至造成有如今日之戰爭。鑑於中國目前實力不足以堅守此地，而此地之得失立即牽涉滿洲之安危，進而嚴重影響我帝國之利害，故必須在某一段時間內以我兵力嚴守之。因此，以哈爾濱爲中心，並以二百華里半徑畫一圓圈範圍做爲租借地，於此修築堅固要塞，且要塞守備兵之外另駐守一個師團兵力，其費用由中國支付。

三、自永甸河口起，經寬甸縣、隸陽城、鳳凰城，至大洋河口止之線（即安東省境之鴨綠江口一帶）內畫爲租借地，以強固韓國西北邊圍。

四、自鴨綠江下游某處起以達遼陽或奉天之鐵路、自同一地點起沿遼東南岸以達普蘭店或金州之鐵路、自奉天義州或遼陽義州線上某地起以達吉林之鐵路敷設權。

五、得開採長白山礦產及伐木權利。

六、在俄國簽訂和約之前，爲維持滿洲安全並穩固秩序，吉林、奉天、遼陽由我軍屯駐，人數不需過多，蓋藉此兵威以強固我威信，俾將來對滿洲的計劃容易進行。

七、得有奉天直隸及山東沿岸之漁業權。（註八）

由福島的「滿洲戰後處分案」中，可以明顯看出日本軍方對滿洲的野心，包括欲取得遼東半島、哈爾濱、安東省鴨綠江口等租借地，礦產林木開採權、漁業權、鐵路敷設權，以及哈爾濱、吉林、奉天、遼陽等地之駐兵權。大體上與其後中日交涉之重點及所簽訂約「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內容頗相一致（詳下），顯見日本軍方對滿洲善後處置具有相當影響作用；尤其第六項中有關駐兵權一事，顯然寓有藉此兵威進行勒索要脅，以遂其「滿洲計劃」之陰謀。

此外，戰前主張日俄戰後宜使滿洲開放或中立的井口省吾，在戰爭爆發後，對滿洲的野心亦隨戰火捷報之擴大而愈烈；因此對於滿洲善後問題之主張，亦斷然放棄已往開放或中立之構想，而堅持建立日本的優越勢力。井口上滿洲軍總司令大山巖的意見書中有謂：

繼日俄批准媾和條約而來的中日間協定，不僅不能放棄我公私既得之權利，且進而爭取各項利權；尤其應使軍事行動期間所做的各種設施獲得中國政府承認，盡可能實際且對我國有利自無需贅言，因此我軍撤退前，派遣適當外交人員赴滿洲實地調查軍事價值，俾（中日簽訂）協約之際進行萬無一失的準備（註九）。

由井口及福島戰時所擬有關滿洲善後處置辦法，除反映日本軍方對滿洲的野心與態度外，亦可以窺知其軍方在大陸政策上已具有獨斷獨行傾向。惟因英國係日本有形同盟，美國基於門戶開放精神而助日抗俄，實為日本的無形同盟；日本因籌措戰費而發行的公債，主要即是仰賴英美財團認購（註十），故軍方的對滿政策不得不考慮英美的態度而稍斂其獨斷獨行作風。同時，日軍在戰場上未能取得決定性勝利，也使軍方稍挫鋒芒銳氣，而不敢肆行專擅自為。蓋日軍雖連奏捷報，然戰線綿長，補給困難，識者已引為憂；而兵源枯竭，後力不繼尤為致命傷。故一九〇五年三月奉天會戰後，日本深感滿洲問題非軍事行動可了；日軍孤軍深入，已如強弩之末，非賴政治協商無從解決，日本滿洲軍總司令大山巖於三月十三日致參謀總長山縣有朋函中即指出：

奉天戰勝後之戰略尤需與我政略一致，蓋是否繼續進擊敵人，或是否採行持久作戰方針，著非先與政略一致，則賭數萬生命所進行之戰鬥，終將毫無意義，亦難有結果。（註十一）

大山之見，乃在籲請日本當局儘速以政略手段解決日俄的滿洲爭執，以免師老而無功。至於接獲大山報告的山縣，盱衡時局，亦深知日本軍力之致命傷，續戰並無必勝把握，蓋因：「第一，敵方本國尚擁有強大兵力，反之我已用盡有限兵力；第二，敵方將校未見短缺，反之自開戰以來，我已折損多數將校，今後補充並非易事」（註十二）。因此積極謀促成政府循政治外交途徑解決戰爭。同年四月十三日並訓令大山：「今後的戰略必須與外交政略保持最密切的關係，滿洲軍將來的行動需遵照外交情況」（註十三）。換句話說，在有關滿洲問題的解決上，軍方僅處於副位，並以其行動配合外交政策，主要決策者仍在於政府（外務省）當局。

其次，就元老而言，代表藩閥巨頭的山縣有朋，對滿洲善後問題之處置，雖主張由外務省當局折衝於樽祖之間，但對於善後問題之處置方針，則鑑於俄勢強大，認為爲免俄國異日捲土重來意圖報復，其釜底抽薪之計，唯有開放滿洲以杜俄國野心。一九〇五年八月，當日俄議和之際，山縣提出其「戰後經營意見書」中，即強調：

賴清國今日之實力……而欲阻遏俄國（捲土重來的）南下運動，蓋不可不謂困難。故我恢復和平之後，首先完成滿洲開放，在海拉爾、哈爾濱及其他重要地點開闢各國互市場，以阻制俄國之野心（註十四）。

此外，另一元老巨頭伊藤博文，亦主張滿洲門戶開放，尤其是滿洲鐵道國際化，是確保滿洲和平，對抗俄國侵略的唯一方法。伊藤於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對駐日英國某書記官指出：

確保永久和平的唯一手段，是將（滿洲）鐵道（由滿洲）納入清國領土，藉以國際化……如此由國際團體管理鐵道，乃是滿洲針對下回俄國侵略所能維持安全的唯一途徑。……

此次戰爭日本如獲最後勝利，日本不欲得滿洲，且亦無力在遙遠地方維持龐大守備隊，日本將明確聲明尊重清國（領土）之完整，只要經常按照（門戶開放）政策，則清國之完整對日本極爲重要。實際上邁向自由競爭而開放的門戶，將可保障日本所必要的一切。

因此，滿洲將歸還清國，爲維持其治安，或將由日人所指揮的清國部隊充分勝任，如此經費極爲輕微，此部隊在國際管理委員會監督下，該委員會則由鐵道利益或由清國方面提供經費……國際管理之永久性，應由該委員會與日俄保障之（註十五）。

伊藤所謂由國際團體管理鐵道，以及在國際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維持滿洲治安，無疑的即是開放滿洲，或是滿洲中立化之具體辦法。此種辦法不僅與前述井口、山縣等人的主張一致，也與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的滿洲門戶開放政策精神相近。羅斯福當日俄因滿洲問題而迭起衝突之際，即基於門戶開放政策，對日本深表同情與支持；及日俄戰爭爆發，爲使滿洲免於戰後日俄兩國之干涉而能維持門戶開放，因有滿洲中立化之構想（註十六）。然其時日本負責研擬對滿政策之外相小村壽太郎，不僅以滿洲國際中立化將招致不良勢力之共同干涉而深表憂慮（註十七），而且對於藩閥、元老亦向持敵視反對態度（註十八）。戰前小村即已激烈抵制伊藤所代表的日俄協商政策，並積極促

進英日同盟之訂定；戰爭爆發後對於伊藤等元老所持的滿洲中立開放論，亦深不以為然。甚至小村臨出發前往朴資芳斯（Portsmouth）參與美國斡旋的日俄和議時，在元老閣臣伊藤等爲其舉行的送別宴上，仍揚言「戰時外交終究非藩閥人士所擅長，無論如何仍有賴藩閥外之人士爲之」（註十九）。顯然，小村根本否定藩閥元老對於外交事務的認知能力，所謂滿洲中立或開放之說，自然不予採擇。

至於代表外務省負責對俄交涉的小村，原係積極的大陸政策論者，其一九〇二年發表的「內政外交十年計畫意見書」中，即不斷呼籲朝野進行財政、行政之整頓，並加強軍備擴充以利大陸侵略（註二十）。日俄戰爭之爆發，小村即視之爲擴展大陸勢力之良機，並隨著戰局之進展不斷研擬講和意見書。一九〇四年七月，亦即日本攻陷旅順及遼陽決戰告一段落之後，小村已預先草擬對俄講和意見書呈報首相桂太郎。該意見書中小村雖強調日本「賭帝國之安危存亡而與俄國干戈相向者，目的在維持韓國的獨立與滿洲的完整，以確立遠東永久之和平」，但又極力主張乘此戰勝良機擴張利權，認爲：

近時各國汲汲於遠東擴展利權，苟有可乘之機，唯恐落於人後。故我邦宜乘此良機擴展利權於滿韓及沿海州方面，以謀我國力之發展。

同時，小村更無視美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之旨，而急欲藉此機會取得在華優越地位。易言之，小村預言中國未來可能瓦解瓜分而主張日本宜有未雨綢繆之計，略謂：

熟察清國中外形勢，清國自力維持本身獨立及領土完整之希望甚微，甚至應慮及其早晚終將遭遇瓦解瓜分之噩運。上述乃與帝國利害休戚具有極重大的關係，故帝國自今預爲準備，他日清國發生處理上的大問題時，可以優越勢力作爲參加之基礎。

此外，小村在對滿韓改策上，亦強調戰前及戰後主客形勢易位，日本自應獲取額外戰利品，甚至擬將滿洲納入其利益（勢力）範圍。略云：

基於此（戰爭）結果，帝國對滿韓政策自然不得不較已往更進一步。亦即韓國事實上爲我主權範圍，根據既定方針及計畫，應謀求確立保護實權並促進我利權之發展；滿洲在某種程度內應爲我利益範圍，以期伸張並維護我利

權。

爲達上述目的，小村在其意見書中，除擬定要求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的自由行動權以及賠償軍費外，在有關於滿洲善後問題上亦主張：

必須排除俄國在滿洲之勢力，使之不再威脅韓國北境。因此滿洲俄軍撤退之同時，應將其已往占領地之行政歸還清國；且滿洲橫貫鐵路，亦即由貝加爾湖至海參威之鐵路，僅在做爲商業用途之情況下，始得仍爲俄國所有，但哈爾濱旅順間之鐵路及遼東半島租借地之讓與我邦，乃極爲重要者。

其次，既使對清國履行我宣言，將俄國已往不法占有之土地而歸我領有之部分交還清國，但爲確實保全滿洲未來之完整，必須要求左列事項：第一，滿洲不割讓他國。第二，完全維持滿洲秩序，並實行行政兵制等之改革。第三，承認哈爾濱旅順間之鐵道及遼東租借地之讓與。第四，讓與鴨綠江至遼陽間之鐵道敷設權。第五，爲方便各國通商，開放滿洲多處商埠，並維持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註二十一）。

翌（一九〇五）年三月，日本於奉天會戰決勝後，南滿幾已完全在掌握之中，小村因於是四月二十一日再度向閣議提出「日俄媾和條約預定案」，經決議通過，並奏請天皇裁可，成爲此後日本朴資茅斯議和的重要依據，而且也是日本進行善後措施的主要藍本，其內容與前述之草案大致相同，茲逐譯其重點如下以窺其大陸政策之野心。

日本所以賭安危存亡而與俄國干戈相向者，其目的在維持滿韓之安全，確立遼東永久之和平。

此乃日本爲保全自衛，維護正當權利所不可或缺者，若不能達此目的，則日本之地位仍欠保障，他日必因同樣事故再遭俄國侵迫，故與俄國議和時左列條件乃絕對必要者。

一、極東和平最大禍源之韓國，完全由我自由處置。

二、日本基於向來所主張的滿洲保全主義，在一定期限內，俄國軍隊需自該地撤退。當然我方亦應同時自滿洲撤兵。

三、旅順、大連之經營以及東清鐵路哈爾濱支線，是俄國所以威震南滿，進窺韓境之侵略利器。故遼東半島租借權及前述鐵路支線，均應收歸我有，以杜絕將來禍根。



達成上述戰爭之目的，是永遠保障日本地位之絕對必要條件，日本政府應決心貫徹到底。

其次，因戰爭附帶產生或因我擴張利權所必需之條件，雖非絕對必要之條件，然只要事情許可，即應努力貫徹以圖者如左：

一、賠償軍費。

二、交割因戰鬥結果而逃竄中立灣口之俄國艦艇。

三、割讓庫頁島及其附近島嶼。

四、給予沿海州沿岸之漁業權。（註二十二）

上述「日俄媾和條約預定案」中，小村所以將之分爲絕對必要與非絕對必要兩種條件，雖係外交談判的技巧運用（註二十三），亦由於日本軍事行動未能獲絕對性勝利，續戰亦無必勝把握，遂不得不採取較爲保留的態度，將賠款與割地兩項皆列入非絕對必要之條件中。誠如小村在該預定案中所云：「我邦雖奏連戰連勝之功，然猶未能制俄死命，故欲使之接受上述要求，必須預期將有異常的困難（註二十四）。此外，美國總統羅斯福的滿洲中立論，以及國內元老伊藤博文、山縣有朋、西園寺公望等與之相呼應的妥協和平論（註二十五），對於日俄和議之形成，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故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簽訂的日俄朴資茅斯條約（*Russo-Japanese Portsmouth Treaty*）中，上述的預定案，除不屬於絕對必要條件之軍費賠償外，其餘各項均獲得實現；且有關滿洲之門戶開放及各國機會均等之規定，亦明載於和約上。其主要內容，除俄國承認日本對韓國的指導、保護、監理權利（第二條）、雙方自滿洲撤兵的規定（第三條）、俄國將庫頁島五十度以南之半部讓與日本（第九條），以及俄國允許日本在俄領沿海洲的漁業權（第十一條）外，有關滿洲的善後處置則規定如下：

第四條：日俄兩國爲謀發展清國滿洲之商工業，當各國採取共同一致之措施時，相約不予阻礙。

第五條：俄國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領土、領水租借權讓與日本。

第六條：俄國將長春至旅順間鐵路及其支線、附屬炭礦讓與日本。

第七條：日俄兩國將各自在滿洲的鐵路完全限於商工業目的之經營，且相約絕不以軍略爲目的經營之。

第八條：日俄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及運輸，並使之便利爲目的，應儘速在滿洲締結接續鐵道業務之規定。（註二十六）

日俄和約成立後，由於該約既無軍費賠償，割地一項亦不愜人意，故消息傳抵日本後，卒釀成反對和約的「日比谷燒打事件」（註二十七），並迅即蔓延日本全境。日本國民自甲午戰後，在臥薪嘗膽口號下長期忍受痛苦的煎熬與犧牲，原期一戰功成，可以報俄國干涉還遼之仇，進而擷取滿洲利權，奠雄飛大陸之基；逮目睹和約內容，悲憤之餘，乃群起痛詆外交當局之軟弱無力，尤譏評小村對俄外交之債事誤國。惟就事實而論，俄國海陸軍雖敗而實力仍在；日本雖得意於戰場，然強弩之末已不能穿魯縞，故筋疲力竭之餘，實無力再戰。且日本當局以「維持滿韓完整」之戰爭目的已達，不僅日本之安全防衛線獲得保障，即滿洲利益線亦已如囊中物。故日俄朴資茅斯和會因賠款及割地問題爭議不決而瀕臨破裂時，日本政府遂不再堅持強硬立場，並訓令小村全權代表云：

政府深切體認在俄國必然拒絕（和約）妥協案之今日繼續談判之困難，然仔細考慮軍事及經濟上之事情，且鑑於貴官等之折衝既已解決有關滿韓重大問題之開戰目的，因此，既使不得已而放棄賠款割地，仍決議於此際成立和議（註二十八）。

由此顯示，日本外務當局對滿韓的態度與政策，乃是強調其完整性，以確保日本在東亞的安全防衛線及滿洲的大陸利益線，較諸賠款及割地更具重要意義。此種論調正代表日俄戰爭時期日本大陸政策論者的主要思想與行動，因此議和之際，日本寧捨賠款與割地以確保大陸政策之目標。

日俄和約成立後，由於約中規定俄國有關滿洲權益之讓渡，均需經過清廷首肯同意始具效力；且日本以朴資茅斯條約中所得不足，又無法多取於俄，亦謀向清廷勒索，然中國自日俄戰起之後，朝野收回利權之運動一時蔚爲風潮，對滿洲有關路礦等主權之關心亦日益高昂（註二十九）。故日俄戰事方酣之際，中國已頗留心滿洲善後處置對我主權之影響，慶親王奕劻於一九〇五年元月九日旅順陷日不久，即向來訪的日本駐華臨時代理公使松井慶四郎表示，「由於日俄開戰，我滿洲人民深受塗炭之苦，若就此點而論，希望儘速結束戰局乃屬當然」，因此有居間調停日俄衝突之意（註三十）。同年二月九日，奕劻又與駐華公使內田康哉會談，要求有關滿洲的善後計劃，一俟時機到來，即應彼此坦率協議（

註三十一)。其意在防止日俄因私相授受而損及我滿洲主權，已至爲明顯。逮同年七月一日，日本接受羅斯福總統邀請同意舉行日俄和議後，那桐更對日駐華書記官鄭永邦坦率指陳中國派員參與和會之必要，略謂：

在日俄講和會場派置中國全權委員時，凡議和條件中涉及中國利害之事項，即應日俄全權委員之通知列席，以便陳述中國意見（註三十二）。

七月三日，那桐再奉奕劻命往訪內田康哉，仍表示將派員出席日俄和會，蓋「滿洲係中國領土，異於他國之參加（和會），故無論日俄或他國（對於中國之與會），均不應有異議」（註三十三）。內田則極力勸阻中國派員參加，且強詞奪理指出：「清國若眞派遣全權委員，則首先當盡可能確定日俄兩國之意向，然日俄兩國若不予承認，對清國而言，將嚴重損及國家體面；縱使謀之日俄兩國，如一方承諾而另一方拒絕時，清國是否將偏袒得其承諾之一方，而破壞迄今刻意嚴守的中立態度？……故清國之派遣全權委員，徒生種種障礙而已，不可能獲得絲毫利益」（註三十四）。其陰險詭詐，不容中國過問滿洲的企圖，已極明顯。甚至，奕劻於翌日對來訪的內田公使表示，中國將照會日俄兩國，說明「日俄間的講和談判，若未經與中國協議，即締結與清國有關的條款，清國概不予承認」時（註三十五），日本首相兼外相（時小村外相赴美出席日俄和會）桂太郎爲制止中國照會各國，竟訓令內田對華強施壓力，要求收回照會成命。其訓令中指出：

萬一清國政府不接受我（日本之）忠告時，帝國政府將不得不撤回先前（擬於戰後將滿洲歸還中國之）宣言，並採取自由行動（註三十六）。

顯然，日本爲達到其主宰滿洲的目的，早已無視中國主權，直視滿洲爲其囊中物，故不惜出以威逼恐嚇手段，其猙獰狡獪之面目，實已暴露無遺。同日，隨即由內田正式照會中國，聲明：

此次議和，自當專任日俄兩國直接商量，斷不容有第三國從中干預有所容喙也。至若關乎清國利害所繫各節，日本國政府酌核適宜之機，應與清國政府逕行妥商訂定（註三十七）。

因此，中國雖於七月六日照會各國政府，聲明「（日俄）議和條款內倘有牽涉中國事件，凡此次未經與中國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認」（註三十八）。但對於日俄談判並無實質約束力。不僅不獲邀請參與朴資芳斯和會，而且日本更於會後挾

戰勝餘威凌逼中國。小村自美歸國之翌日（十月十七日），日本即召開御前會議，由政府各部首腦及元老共同討論日俄和約的執行順序，並決定促使清廷承認日本在滿洲新獲之利權，亦即決心使南滿洲成爲日本勢力範圍。故十月二十七日閣議遂通過「與清國締結有關滿洲事項之條約案」，該案坦率指陳日本對南滿的野心及對中國施壓以求遂其所願的辦法，略云：

此次與俄媾和結果，滿洲之一部已歸屬（日本）帝國之勢力範圍，故帝國必需維持並確立此種勢力……萬一清國不承認上述（俄國轉讓遼東半島上旅、大租借地，以及東清鐵路南半段之）絕對必要條件，我方將暫時中止交涉，並決心照目前情形占據遼東租借地及滿洲鐵道……（註三十九）。

顯然，日本爲威逼中國接受日俄和約中有關滿洲利權之私相授受，竟擬採取武力繼續占領手段，蓄意造成既成事實以迫使中國屈服（註四十）。因此，中日有關滿洲善後問題之談判自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後，即在日本高壓姿態下進行。日本外相小村壽太郎以全權代表身分，不斷在會議中借題發揮，詭稱日本力敵強俄，對於保全東亞大局居功甚偉，徵日本，東亞局勢不堪設想矣。其目的無非在藉此以利需索要脅。如小村在首次會議提出日方協定草案之前，即向參與交涉的我方代表慶親王奕劻，外務部尚書瞿鴻禨、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袁世凱等躍武揚威，誇示日本之功，並妄言滿洲問題之善後措施，頗能代表此時日本對滿洲的根本政策，小村略謂：

日本去歲所以對強鄰開啓戰端，固不僅爲日本之自衛而已，實亦謀以維持東亞全局安寧之目的，其結果，日本在生命及財力上付出莫大犧牲，交戰幾達二十一個月始恢復和平。惟媾和條約之結果，以及滿洲善後之處置，仍需要日清兩國之協定……日本賭國家之存亡，不顧絕大之犧牲，獨立以抗強鄰，使（東亞）大局終獲保全之事實，不得不要求清國有所認識。反之，若日本袖手旁觀，任令強鄰所爲，其結果究將對東亞全局造成何種影響？（註四十一）

甚至，小村在所提協定草案中，亦直言不諱其內容含有「中國向日本酬答之意義」（註四十二），因此，小村對於日軍占領下的南滿各種利權，更視爲到口肥肉而不輕言讓步，堅持「旅大之租借與鐵路之讓與，係冒戰爭危險爭取而得，對此貴國如敢附帶條件，則（日本）斷然不能同意」（註四十三）。而且，小村更進而強烈暗示：

中國全權委員如斷然維持（日俄議和條款中涉及中國之問題，如未經中國同意者一概不能承認之）原案，日本全權委員亦斷然不能同意，其結果豈非使日俄兩國軍隊長駐滿洲而撤廢無期（註四十四）。

戰爭雖已結束，然（滿洲）仍爲戰地乃不得不承認之事實……縱令戰爭結束，占領亦不停止。日本既然撤兵不了，對於占領地自有權利及義務（註四十五）。

顯然，小村對於戰時嚴守中立的中國，強調必須無條件接受日本占有滿洲權利之既成事實，其強橫霸道之作風，實代表日本激進大陸政策論者之典型。中日之間有關滿洲問題之談判，即在日本軟硬兼施的高壓之下，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簽訂中日東三省事宜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及附屬規定十六款（註四十六）。日本不僅因此而確立其在滿洲的優越勢力，而且更造成此後東亞情勢之急劇變遷，其影響之鉅，久已衆所皆知。惟該三約內容煩瑣冗長，爲節篇幅，茲不詳細臚列，僅就其密切關係滿洲權利之轉移及日本大陸政策之推展者，舉例歸納陳述之，以說明日本在滿勢力之形成及其意義。

首先，關於承認朴資茅斯條約中，俄國讓予日本的權益方面，包括下列相關之條文：

正約第一款：中國將俄國按照日俄（朴資茅斯）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之一切，概行允諾。

正約第二款：日本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妥商釐定。

附約第二款：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附約第三款：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以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勦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按上述各款所載，日本所獲得之滿洲權利，包括俄國轉讓之旅大租借地、南滿鐵路，以及比照俄國一體的撤兵條件

與派駐護路軍隊，大致符合福島所代表的日本軍方以及小村所代表的日本政府對滿洲的要求。換言之，日本已成功的將南滿納入其勢力範圍，取得大陸發展政策的有力根據地。此後日人即視滿洲為犧牲「二十億國帑與一十萬生命」所換取的昂貴代價，「滿洲不可失」漸成爲日人普遍的口號，而所謂「滿洲聖地傳說」之一再出現，更成爲野心家煽起對外危機感及擴張正當化之手段（註四十七）。因此，滿洲權利的掌握，無疑乃是日本大陸發展政策的里程碑。

其次，近代帝國主義者常利用爲侵略工具的鐵路，日本自亦多方掌握，有關滿洲鐵路利權之協定列舉之如下：

附約第六款：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

附約第七款：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附約第八款：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附屬規定第一款：吉長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又吉林地方之鐵路敷設權中國政府不得讓與他國，亦不得與他國共同敷設鐵路。

附屬規定第二款：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所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款還清之期；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

附屬規定第三款：中國政府爲保障南滿鐵路之利益，於該鐵路尚未回收前，應允在該鐵路附近不修築與之平行之幹線或妨害該鐵路利益之支線。

按上述各條之規定，日本不僅掌握安奉、吉長、新奉及南滿鐵路之經營權，甚至尙包括南滿鐵路之獨占權（禁止築造與之平行之幹線及妨害其利益之支線）及擴張權（與中國各鐵路之聯營），日本因而得以有效控制南滿交通命脈，同時也掌握推動大陸政策的利器。

再次，在擷取滿洲經濟利權方面，包括林產、礦產、電信等，亦均有原則性的規定，茲列舉如下：  
附約第十款：中國政府允許設一木材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材。

附屬規定第六款：奉天省內鐵道附屬礦產，無論是否已開採，均應商定公平詳細之章程，俾便相互遵守。

附屬規定第七款：奉天省內之陸上電線及旅順煙台間海底電線之接續交涉事務，應由兩國協議依需要隨時處置之。

此外，有關滿洲之開放及行政之改良等規定，亦極有利於日本在滿勢力之發展。此類規定，包括下述各項：  
附約第一款：中國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地方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長春（即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附屬規定第八款：滿洲新開市場之設立規則由中國自行訂定，惟需與北京日本公使協議。

附屬規定第十條：中國全權委員自日俄兩國由滿洲撤兵後，立即聲明在該地方依主權從事完善的經營以期治安，並依主權在該地方與利除弊，進行確實整頓，俾內外臣民得以安居樂業，享受中國政府完善的保護。至於整頓方法，則全由中國政府採行適當措施為之。

以上所述，代表日本政府與軍方對滿洲積極政策的具體結果。從此日本以優越地位，掌握滿洲的戰略要地遼東半島；也控制滿洲的交通，經濟命脈。此後日本政府（外務省）與軍方即利用此種優越勢力，全力推展大陸政策。

### 三、軍政統治政策與滿洲

如前所述，有關滿洲善後措施，雖由於小村等外務省人士與中俄兩國折衝於樽俎之間而獲致協議，然軍方戰時所展現的實力，誠為達成協議的主要因素。蓋若非日本海陸軍連戰皆捷，俄國豈易罷休？又若非日本以在滿既成勢力威壓恫嚇，中國豈甘屈服？故日本滿洲軍在對滿政策上，自然形成一股舉足輕重的勢力。

在日俄朴資茅斯條約第三條以及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第二款中，雖均載明日軍自滿洲撤兵之規定；然中日東三

省事宜條約附屬規定第十一條卻明定「日本軍隊撤退之前仍有占領之權」，日本軍方遂擬利用此種占領之事實，扶植其在滿之勢力並使之合法化。其所以汲汲於此，除將戰爭的既得利益視為理所當然，因而以滿洲為戰利品外；在戰略上，為防制俄國東山再起進行報復，擬將日本防衛線展延至滿洲，亦即使滿洲成為日本的國防前線，亦為主要因素。

自幕末所謂北虜之警以後，日本對俄素懷疑忌，三國干涉還遼之際，日本以實力不足而屈服於強暴勢力，其後積極展開的同盟外交即針對俄國在滿勢力擴張的因應辦法。因此，日俄戰爭爆發前，日本軍方對於俄國戰力之評估，仍持戒慎恐懼態度，認為俄國即使一時挫敗，將來捲土重來，仍為日本一大威脅。一九〇三年六月日本參謀本部軍事課長井口省吾上大山巖之意見書中，已強調「縱令俄國對於（日本）帝國訴諸國家生存所必要的奮起行動，有暫收鋒芒並偽裝退卻情事，如若不能未雨綢繆，使其將來不再為患，則帝國將來之安全仍難預料」（註四十八）。及戰爭爆發後，日本海陸軍雖連戰告捷，但不能殲滅俄軍後續戰力，因此，如何在戰後防患俄國報復，成為日本軍方對滿政策的重點之一。日俄議和成立後不久，日駐華公使館武官青木宣純向福島函示「滿洲善後策」中，即指出日本在滿洲所應採行的戰略措施包括：

為對抗外敵（俄國），肩負（滿洲）防禦之任務，要之，制海權既為我有，則平時宜以大量兵力駐守滿洲。

按我扶植（滿洲）勢力，保護（滿洲）利益所需要之兵力駐守之（一師團即可，但租借地守備部隊除外），其駐屯費用，在某種動聽名義下，由中國政府支付。為謀求往後事業之準備，測量地形，各項統計、防禦編製等，均為此一師團之任務。

大規模於滿洲從事參謀旅行。（註四十九）

山縣在其「戰後經營意見書」中，亦提出防制俄國的再戰準備論，略謂：

今後十年或二十年間，彼（俄國）將嘗試大規模的恢復（滿洲勢力）運動，同時計劃對我復仇，此不容置疑者也……其究將於幾年之後（復仇、恢復其滿洲勢力）雖無法預言，要之，此次和平以稍長期之休戰視之，最為適當（註五十）。

因此，在鞏固戰時既得利益與防制俄國報復之前提下，日本大本營遂於一九〇五年十月，將戰時遼東兵站監部所屬



部隊，軍政機關及關東州民政署等臨時性機構，整編成立「關東總督府」於遼陽，由陸軍大將大島義昌擔任總督。逮日本滿洲軍漸次撤退後，關東總督府仍以大本營直屬機構，統轄日本在滿軍政機關及關東州內外，代表戰時軍方權威統治之延續。翌年四月，關東總督府制定「軍政實施要領」，其內容可以窺知日本軍方在日俄戰後初期對滿政策之重點所在，茲逐譯之如下：

#### 甲 綱 領

第一：軍政署之本務，在執掌轄內軍政及負責居住民之保護，同時在我軍隊、人民與中國官民之間擔任交涉折衝任務，惟有領事館設置之地方，不得干涉領事之職權。

第二：軍政執行之方針，專在達成軍事上之目的，維護我所獲得之利權，以期居住民之發展，故其當局應常注意不超越此規範之外。

第三：軍政執行之方針雖宜積極，然事情亦應盡可能採行地方主義，努力對中國官民表示溫和懷柔；惟我若有獲得利權之良機，既不超越（軍政執行規範）而又有助於達成軍事上之目的者，則應斷然為之。

第四：達成上述目的之手段概要如次：

- 一、軍事上有益事項之實施、幫助及維護。
- 二、居住民之取締、信用之獎勵及獨占事業之排除。
- 三、土民之啓發指導及日語教授。
- 四、地方衛生之督促及屠宰場之設置。
- 五、獎勵植林、督促道路、橋樑及其他公益事業。
- 六、神社佛閣之保護。
- 七、賞罰。
- 八、憲兵及守備兵之協同。

以上八項乃手段之大要，此外仍應竭盡各種手段，並視察民情，調查地方農工商業，以期成效。

第五：營口軍政署雖與其他地方迥異，惟仍應努力以本綱領爲準據。（註五十一）

乙 細 則 （文長從略）

由上述軍政實施綱領之內容觀之，關東總督府無異是日俄戰時日本在滿占領區軍政機關之延續；而且其軍政執行之基準、方針、手段，無非在確保並發展由日俄戰爭所攫取之利權，以及達成軍事上防制俄國報復之目的。此由軍政實施細則中尤能清楚窺知，茲舉一例以概其餘。按細則第一項「執（行軍事上有益事項之實施，幫助及維護之任）務」，第十款中所載云：

凡新領地之施政，極易忽視土民，且強迫性收取該地全部事業及利權之傾向，亦決非適當方法。蓋滿洲地方雖不得稱之爲領地，然施政方針同於我領地，故應盡量採取地方主義，以土民爲基礎。如此不知不覺間擁有實利，且下次（與俄國）戰爭之際所獲決對不少；反之，若遭土人怨惡，則今日之友將爲他日之仇；下回（日俄）戰爭之際，土民將相率成爲俄國密探亦未可知（註五十二）。

由是，關東總督府唯利是圖及防俄戰略之軍政措施，自不免與中國積極進行的東三省改制及利權收回運動相衝突，也與中外主張門戶開放政策之精神相矛盾。就前者而言，起於庚子事變後的東三省改制及利權收回運動，經日俄戰爭而進行愈趨積極（註五十三）。關東總督府成立之際，正逢盛京將軍趙爾巽於東三省推行新政之時（註五十四），由於不堪日本軍政之侵暴而迭向日本抗議。如一九〇六年三月二日，由駐華公使內田康哉轉呈其外相加藤高明之抗議函中，歷數關東總督府軍政措施之不法，略謂：

日人在營口大東溝等處，強買民地，率至數里數十里。木植公司尙未議合辦章程，鴨綠江一帶已遍設木材廠，迫令入山伐木之華人向其領票。復州塩灘，強往運塩，不納捐項；昌圖軍政官於昌圖府城、小塔子、通江口、棉花街等處抽取車捐，安固、沙河鎮，捐尤繁瑣，徵及丁口。營口擅攬裁判權，甚至往他處關提據證，而海城蓋平本管之地方官，反不能傳人審訊。各處軍政憲兵或拘人判禁，或凌逼委員，似此涉及商務捐款民事，斷非軍權所應有，日人均不應干預。又駐遼男爵大島，現仍有總督名目，遇有應商事件，種種爲難等因，日本軍政官各項舉動，實與現定條約及全權議約時聲明勿再有干預中國吏治、損壞人民產業等語宗旨，多相刺謬；遼東總督名目亦與

旅大原約不合。以上各節，既大礙中國主權，且有傷日本名譽，統希切商外部約束照改，遇事妥商……（註五十五）。

趙爾巽指斥日本挾其軍政侵害主權，包括商務、徵稅、民事等，均遭受嚴重迫害，其影響所及，正如趙對來訪的日本首任駐奉天總領事萩原守一忠告之言，略謂：

初，日俄開戰之前，俄國占據該地（滿洲）之際，由於對俄國行動深表憤慨之結果，我官民希望且歡迎日人進入該地。然（日俄）戰爭結果，俄人退去而日人代之，日人之行爲仍動輒遭中國人之怨恨者，蓋因藉戰勝之威凌虐中國人者有之，尤其是軍政官之施政常招致地方官民之怨嗟，因此，中國人遂一改戰前之態度而嫌忌日本人……（註五十六）。

萩原聞趙憤慨之詞，因於是年五月十五日向首相兼外相西園寺公望（時加藤外相已去職）披陳意見書云：

我陸軍在對俄戰役中成就驚天偉業，在滿洲軍事行政上亦多少著有成績，益增戰勝之光榮。然而，萬一軍事行政有所錯誤，甚至因而遭致內外之非難，則不僅嚴重影響戰勝之光榮，且終或可能危及帝國政府對華政策以及對邦交國家地位之不良結果（註五十七）。

萩原之意見，顯然係對滿洲軍政之所爲不以為然而提出批判，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萩原致外相林董函中，更直言對滿軍政措施之失當，略謂：

趙（爾巽）將軍不僅深受我軍政時代行政上多方掣肘，而且時常遭受影響個人品格地位之屈辱……對我軍政懷抱難消之怨恨，且因此一斑以推測帝國政府對華政策之全貌，遂至每事以猜疑心判斷之，長此以往，乃我政策上至爲遺憾者……（趙將軍）對先前來奉的德富豬一郎以及新近往訪的時事新報北京通信員龜井某，引證實例，批評我對滿措施乃數倍於戰前俄國之惡政……（註五十八）。

萩原的報告函中，顯示關東總督府的軍政措施已嚴重侵害中國主權及利權，此不啻是對逐漸蓬勃發展的中國利權收回運動予以火上加油。故趙爾巽對日本作風的憤慨不滿，以及中國人對日本態度的嫌忌怨嗟，皆由此而起；即身爲奉天領事的萩原，在探悉滿洲軍政措施後，亦頗不直軍事色彩濃厚的關東總督府之所爲，因而提出有力批判，並殷望當局改

弦易轍。

再就後者，亦即關東總督府對滿軍政措施與門戶開放政策之矛盾性而言，日本於日俄戰前，雖屢次公開聲明維持滿洲門戶開放主義，尊重各國機會均等之原則；然關東總督府成立後，仍維持戰時非常狀態，多方阻撓滿洲門戶之開放，妨害他國通商之機會，其蓄意獨占滿洲利權之野心不言而喻，此由各國迭向日本照會抗議非法封鎖滿洲之行動，可以略知日本謀求獨占滿洲勢力之一斑。茲舉數例以說明日俄戰後初期關東總督府違背滿洲門戶開放及通商機會均等之事實如下：

一九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繼小村任職外相的加藤高明，因英國商人抗議鴨綠江下游除日本及中國船舶外禁止他國通航，致使英國貿易（尤其是蠶絲貿易）蒙受重大打擊，特函請陸相寺內正毅說明事實及理由（註五十九）。

二月十四日，英駐日大使寶納樂（Claude M. Mac-Donald）照會日本外相，聲稱日本臣民既已在滿進行事業活動，該地何時可為英國貿易開放？加藤遂再函請寺內陸相說明答覆（註六十）。

二月二十三日美駐日代理公使威爾遜（Huntington Wilson）致書加藤外相，抗議日本在滿洲對美國商業採取不利的差別待遇，違背機會均等原則。美使指出：「（日俄）議和以來，雖已歷經時日，然今猶不許美人經牛莊入滿洲，致美國煙草業之利益受害尤巨，據相關業者聲稱，美商代理人被排除於滿洲之外時，日本煙草業代理商則獲准進入滿洲並擴展其事業。」「日本帝國政府宣稱維持滿洲通商之便利，而機會均等之目的，向為美國所知悉並充分承認者，故鑑於上述（美商遭受差別待遇之）報告，國務院認為日本帝國政府專擅自為的下屬不可能實現該目的（註六十一）。

三月二十日，駐日英使寶納樂再度照會西園寺外相，聲稱英國商人鑑於日本在滿當局對其通商企業橫加阻礙而深懷危懼；蓋英船仍不得從事大東溝輸出入貿易，使英國糖業及芝罘絹業蒙受重大損失；同時，牛莊關稅之徵收轉由日本掌握，中國海關人員亦由日人完全取代；商業經營不可或缺的郵政、電信、鐵路運輸等，日本不予便利，故商界深感不安。此外，日本一面阻撓外國貿易，一面卻獎勵本國對滿通商，並積極於奉天籌設日本產品博覽會。故英國政府深盼日本固守其門戶開放主義（註六十二）。

大體而言，一九〇六年一月繼桂太郎而成立的第一次西園寺內閣中，軍方，尤其是陸軍，一向主張武斷激進的大陸

政策論，反對日本勢力控制下的南滿開放門戶，而代表陸軍貫徹此種主張的有力機關，即是關東總督府。外務省則基於日俄戰前同盟外交之經驗，主張儘速實施日本在國際任務上責無旁貸的滿洲門戶開放。因此，在對華政策上，亦主張在東三省事宜條約範圍內擴展日本在滿洲之權益，鞏固將來發展之基礎，此種對滿政策之歧異，遂形成陸軍與外務省的尖銳對立。二月十六日，元老伊藤、山縣針對滿洲門戶開放及關東總督府之實施軍政問題，邀請外相加藤、首相西園寺、陸軍元帥大山巖、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等舉行大磯秘密會議，期能調節雙方歧見。然由於雙方歧見甚深，調節未成，加藤卒因對滿政策與陸軍相齟齬，憤而辭職（註六十三）。

加藤辭外相職後，由西園寺首相兼外相職，鑑於對滿政策之紛歧，因於四月十五日渡滿，進行視察旅行，而於五月十五日返日。期間，向主漸進主義的文治派元老大陸政策論者伊藤（時任韓國總監），對於關東總督府對滿軍政措施造成中國朝野的怨嗟與列強之交相抗議，亦深表不滿而謀再行補救。故西園寺自滿洲視察返日後，伊藤即力促其出面邀集樞密院議長山縣有朋、元帥大山巖、樞密院顧問官松方正義、伯爵井上馨等元老、陸軍大將桂太郎、海軍大將山本權兵衛等準元老，以及陸相寺內正毅、海相齋藤實、外相林董（是年五月繼加藤任外相）、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藏相阪谷芳郎等主要閣僚，於五月二十二日，假西園寺首相東京官邸，舉行「滿洲問題協議會」聯席會議，以期檢討修正軍方對滿洲採行的軍政路線及封閉政策（註六十四）。

伊藤當協議會開始之際，首先說明會議召開之原由，蓋鑑於：（一）維持滿洲門戶開放政策係日本屢次對外宣揚之原則，違反此項原則將失與國（主要是英美）之同情；（二）日俄戰後固應努力使俄國忘懷舊怨而親我，然對俄國復仇戰爭之警戒仍不可鬆懈；（三）對中國居領導者地位，結彼上下之歡心，使彼等益信賴我，乃我向來對華基本政策，然戰後我違背此項政策，無視北京條約（東三省事宜條約）之規定，使中國上下漸疑我誠意，不僅辜負以龐大的犧牲為中國收回滿洲之善意，而且帝國反成為中國之怨府；（四）軍方對滿軍政路線之根本錯誤，在於誤認撤兵結束前，亦即來年四月以前仍為戰時狀態，故主張徹底的占領權及維持戰時軍政，然戰時狀態於講和條約確定後即已恢復和平狀態，故應由中國負責維持滿洲秩序而我協力助成之，始為上策。要之，伊藤強調對滿政策之原則，「必需遵照國際條約，帝國歷次聲明之政綱以及實際之情況，否則終將失與國之同情，傷帝國之威信，招至將來難於挽回之不利」。因此，伊藤進而提出其解決滿

洲問題的政策方案如下：

- 一、關東總督之名稱於適當時機更改之。
  - 二、軍政俟撤兵期間終了後漸次廢止之。
  - 三、爲維持地方秩序，允許北洋新軍開入南滿。
  - 四、儘速開放大連港，廢止該港課徵的沿岸貿易稅。
  - 五、儘速於大連設司法機關，民刑事均歸其管轄。
  - 六、安東縣新市街及南滿洲鐵道火車站用地之內，允外國人居住營業，惟對俄人需以互惠爲之。
  - 七、俄人之移居旅順以日人移居哈爾濱爲條件許之。
  - 八、營口道台之赴任儘速許之。
  - 九、新民屯奉天間鐵路協議售於中國。
  - 十、中止木材廠事業，並速與中國協議合同經營鴨綠江森林。
  - 十一、奉天城內各地之人車鐵道中實際不用者，速行撤去並適時發還人民，訂立中日合同經營計劃。
  - 十二、由軍政官徵收之船車稅廢止之。（註六十五）
- 除上述政策性方案外，對於施行細則，伊藤亦詳爲規劃說明，然後由與會代表逐項討論。其中有關軍政的廢止方案影響軍方既得滿洲權力最鉅，討論亦最激烈。按伊藤所提廢止軍政之實行方法，包括下列十二項：
- 一、與中國地方官及各國領事之交涉事務，以及對軍人軍屬以外的日本臣民裁判事務，全部屬於領事管轄。
  - 二、無領事官及領事館特派員之地方，其交涉案件關係軍事且必需急速處理者，由其地現駐之軍部與中國地方官交涉，並通知管轄其地之領事館或領事館特派員。
  - 三、關東總督府或軍政官對日本臣民所發布的各項規定，一旦全由領事繼承之，則按需要予以改廢。
  - 四、地方衛生事務及火車站用地範圍內由領事管理之，其他地方則由領事與中國地方官共管，並使中國地方官建立適當的方法實行之。

五、領事在購買糧秣等物時，立於守備隊與中國官民之間，應謀求守備隊之便宜。

六、與軍政官設施有關之電話，由派遣員就地決定處理；如係病院、商品陳列場、煉瓦製造所等，其處理委之領事。七、營口爲最重要之所在，而向來無中國地方官任職，軍政官仍掌理民政設施者不少，要之，由於與其他軍政署所在地大異其趣，故廢軍政署而歸於中國地方官時，擬提出左列條件，得中國政府同意後實施之：

1. 按中日間之約定（中日談判會議錄第十四號），有關軍隊衛生所必需的檢疫及防疫規則，與日本政府協議制定之。

2. 承認軍政官之設置。

3. 警察及衛生事務既使轉移中國地方官，日本領事如認爲有不周全之處，中國地方官應其要求，需採取必要適當之處置；同時執行警察及衛生事務，應雇用日本警官及醫師。

4. 海關事務雖移道台管轄，但其收入仍需存入正金銀行。

5. 常關事務雖移道台管轄，但其收入存入正金銀行，由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協議以充地方公共費用。……

八、安東縣亦與他處之事情迥異，各種新設工程以防水工程爲最大，其經費來源爲船車稅及木材稅等，若廢軍政，由領事向中國人繼續徵稅已不可能，然欲使中國地方官進行工程亦無此道理，蓋該工程乃專爲保護我火車站用地：

：現在（工程）設計不得已部分中止，但確有繼續之必要時，則調查其經費並要求國庫支付。

九、其他各軍政署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等順序次第撤廢。

十、外務省於昌圖、鐵嶺、新民屯、遼陽置奉天領事館特派員，於瓦房店置營口領事館特派員，繼續軍政官事務。

十一、軍政撤廢前安東縣領事與軍政官之權限，大體根據下列原則：

1. 與中國地方官之交涉事務以及對僑居日本臣民之警察及裁判事務，除關繫軍事者外，完全由領事擔任之。

2. 與外國領事之交涉，全部由領事承當。

3. 地方衛生事務由領事、軍政官、中國地方官協同擔任。

4. 軍政上之設備經營涉及永久時，預先與領事協議。

三上述細節在實地調查後得爲必要的變更，且此外需要處理時，當然可與上述派遣員協議後處理之。（註六十六）由上述伊藤擬議的軍政廢止方法觀之，日本對滿軍政統治似可明顯改善，軍方權限亦可大部削奪；然若予深入觀察，可知伊藤不過是擬將原屬軍方之軍政權限轉移至領事手中，以符平時統治之原則；而日本仍得以鐵道守備隊名義合法駐留滿洲，維持相當的軍事實力，對於日本在滿的既有勢力以及大陸政策之既定目標，並無實質影響。軍方在冗長的爭辯中，雖不得不承認戰時的對滿機構宜改爲平時的行政組織，然伊藤提案既損及其既有勢力與權限，亦不願輕言讓步。故兒玉、寺內、大山等均主張維持軍政署機構，並與領事館明確畫分權限，甚至主張設置統籌全滿事務之新機構，以收指臂運如之效。兒玉即席發言指出：

南滿洲將來與我國產生的種種關係之中，軍事最爲單純，因爲到明年（一九〇七）四月以後，僅剩下鐵道守備隊的緣故。然而從滿洲經營方面來看的話，將來可能發生種種問題；這些問題，一旦移往內地（日本本土），各省各自爲政，處理手續實在煩雜已極。扶植日本勢力的南滿通商口岸，與上海、漢口迥異自不用說，因此將滿洲主權委由某一人之手，集前述煩雜的事務於一身，而組織指揮一切的新官衙如何？

兒玉之意，顯然無視滿洲爲中國主權範圍之事實，而其建議設置對滿事務的專責機構，以擺脫與內地的煩雜關係並扶植日本勢力，則與既有的關東總督府性質並無二致；且所謂委滿洲主權於一人之手，集煩雜事務於一身以指揮一切之說，也與「軍政實施要領」無甚區別。故兒玉所論，一言以蔽之，即是視滿洲爲日本外府，可以予取予求。此種武斷派激進的大陸政策論，既未顧及中國主權，也必然與列強關係不諧，故代表文治派漸進主義的伊藤提出其修正反駁意見云：

依余所見，兒玉參謀總長等對於日本在滿洲的地位有著根本的誤解。日本在滿洲方面之權利，係根據講和條約由俄國轉讓者，即遼東半島租借地及鐵道外，別無其他。所謂滿洲經營一詞，原是戰時我國人口中流傳之言，今日官吏不用說，既使商人等亦口出滿洲經營；然而滿洲決非我國屬地，純然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既然不是屬地，自無實施我國主權之理；因此並無必要新設類似拓殖務省之機構，滿洲的行政責任宜由中國政府承擔之。（註六十七）

伊藤爲日本明治維新的元老重臣，具有個人尊崇的地位，而其所提意見，實爲因應當時情勢使然，軍方雖然恃功而驕



，亦不得不顧全大局。最後，與會代表大致對伊藤所提方案及見解表示同意。因而由西園寺首相作成結論如下：

一、大體內容全會一致。

二、基於上述意見推展將來之經綸。

三、關東總督府之機關改爲平時組織。

四、漸次廢除軍政署，但有領事之所在立即廢除之。（註六十八）

根據上面決議，軍政署至是年十月止已全部廢除，象徵軍政時期之結束。關東總督府亦於是年九月一日起，改爲平時組織，成爲日本政府直接監督下的行政機構。至於名稱，則鑑於伊藤在滿洲協議會上所提：「中俄有關旅大租借條約中規定，禁止對租借地長官使用總督巡撫名稱；帝國政府戰時以來置關東總督官，今仍襲用之，故中國政府對此違背中日有關滿洲條約之規定提出抗議」（註六十九）。因此，將原關東總督府改爲關東都督府，原關東總督府大島義昌則改任爲都督府都督。

從表面上看，總督府直屬日本大本營，係實施軍政的戰時組織，具有濃厚的軍事色彩；施政之重點，在於確保滿洲戰利品以及防禦俄國發動報復戰。而新改組的都督府，則係滿洲協議會後的產物，強調其性質係日本政府監督下的平時行政機構，故關東都督府之改組成立，象徵日本文治派大陸政策論者之佔居上風。而且，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以勸令第一九六號公布的「關東都督府官制」第四條規定：「都督統率所部軍隊，承外務大臣之監督，統理各項政務（註七十），更顯示外務大臣在對滿事務上權高而位尊。至於都督府與外務省的權責關係，據外相林董於九月一日都督府甫成立之際，以監督人身分對大島都督發布之訓令顯示，都督對外務大臣應盡之「義務事項」與有關涉外事務之「特別委任事項」，分甲、乙兩號臚列如下：

甲 號（義務事項）

第一：左列事項立即由都督向外務大臣報告

1. 都督府發布命令或設定例規時。

2. 使用兵力時。

3. 與外國領事交涉有關其他外國人事項。
4.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左列事項每三個月由都督向外務大臣報告

1. 各項政務施行之成績。
2. 管轄區域內之一般情況。
3. 鐵道狀況概要。

第三：左列事項都督接受外務大臣之指揮

1. 涉及條約之解釋及執行上有疑義之事項。
2. 與中國地方官或外國領事官之重要交涉事項。

#### 乙 號（特別委任事項）

第一：租借地與中國領土境內有關事項之交涉事務。

第二：無帝國領事館或分館之地區，有關鐵道附屬地事項且必須急速交涉之事務，惟事後需立即將交涉始末通報外務大臣及該管區領事館（註七十一）。

按上述規定，都督府無異是外務省的駐外機構，體制上既受制於外務大臣，其對滿政策之思想與行動似已遭受挫折。然而，無論就都督府的官制組織，或就都督府的對滿行動來看，其濃厚的軍政色彩，仍是關東總督府的化身，適足以反映陸軍武斷派的大陸政策思想與行動，並未由於在滿機構之變革而有根本不同。

按關東都督府官制規定，關東州（即遼東租借地）置關東都督府（第一條），府置都督，以管轄關東州，並執掌保護及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第二條），都督為特任官，由陸軍大將或中將充任（第三條），負責統率所部（駐滿）軍隊（第四條），都督為維護管轄區域內之安寧秩序，以及為從事鐵道線路之保護及監督，必要時得使用兵力，惟需立即報告外相、陸相及參謀總長（第十條），都督對於軍政及陸軍軍人軍屬之人事、作戰及動員計劃、軍隊教育等任務，分別承陸軍大臣、參謀總長、教育總監之監督處理（第六條）。因此，都督府之組織，除民政部外，另置陸軍部以

統理軍事任務（第十六條）。至於陸軍部之組織及職權，可由同日公布的勅令第二〇四號「關東都督府陸軍部條例」知悉（註七十二）。該部執掌關東都督轄內的一般陸軍事務（第一條），其組織由參謀部、副官部（以上二部合爲幕僚）、法官部、經理部、軍醫部、獸醫部等構成（第二條）。參謀長輔佐關東都督，參劃陸軍機務，監督命令之實施及貫徹，並負責陸軍部內一般業務之監督（第三條），其餘各部亦各有所司，且分別受其國內陸軍省相關上級單位之監督（第四至第十一條）。由此可知，關東都督府雖稱爲日本政府監督下的行政機構，實則仍具有濃厚的軍政色彩。蓋都督一職既明定由陸軍現役大將或中將出任，且擁有駐滿軍隊統帥權以及完整的幕僚單位及後勤補給（見都督府陸軍部條例），而下轄遼東租借地民政，執掌保護、監督南滿洲鐵道線路之責，其延續關東總督府之軍政權力，實顯而易見。

都督府既擁有如此堅實的軍政權力，然體制上卻受制於外務大臣，自不免挾其日俄戰勝之餘威，意圖反制外務省，因而形成兩者間長期的對立，以及此後都督府官制數度修正的關鍵（註七十三）。曾經一再批判總督府軍政措施失當的日駐奉天領事萩原，即針對都督府之意圖而闡述「外務省對關東都督府的監督權」之意義，略謂：

今日俄撤兵既畢，（關東都督府）不宜再專利用戰勝餘威，且中國政府已置東三省總督統治戰後的滿洲。故此時外務省對都督府之監督權必須完全實行，此點相信外務當局具有毋庸置疑的充足把握。然而世人或將監督權理解爲純粹阻止之意義，甚至淺薄的憂慮外務省監督都督府是阻止都督府進步的行動。監督權當然不只具有進步的意義，而且外務省對都督之監督按照各種情勢，必然有長足的進步，只是都督府進步的行動毋庸置疑必須配合大勢之所趨（註七十四）。

然而，大島仍不脫戰時軍方獨斷獨行作風，對於外務當局蓄意削弱都督權限之規定甚表不滿，因亦上書陳述「關於關東都督府涉外事務所感」，略云：

比較都督府與領事館之組織，在機關之規模及組織方面，前者優於後者數倍，殆不可同日而語。故鐵道附近若發生事件，都督府之調查迅速而精密，然而如派遣領事或其館員進行重複調查，則不啻是無知之舉，而且豈非意味對都督府官憲之不信任？此畢竟是以損傷本身國家官憲之威信示之於人，同時暴露帝國官憲之間缺乏統一，徒然予中國官憲可乘之機（註七十五）。

由此可知，大島在對滿事務上，力圖爭取主動權而不願受制於外務省；既使在是年七月第一次日俄協商成立後，兩國再戰危機已趨緩和之際，都督府對滿施政之重點，轉以從事滿洲經營，擴展在滿利權爲其主要目標，大島仍意圖恢復總督府時代獨斷獨行之軍政大權。故是年十月，大島再度上書主張修改都督府官制，成立特別領事制度，將在滿領事置於都指揮之下，以謀求「關東州內外行政之統一」（註七十六）。此官制修正案隨即獲得陸相寺內正毅之支持，並擬提付閣議討論，惟因外相林董之極力反對而未果。林董所持反對理由，在於都督府不應以「地方長官」進行外交，而且不宜否認滿洲爲中國領土之事實，換言之，都督府不應存有戰時或後初期總督府時代軍政統治之觀念，林董致伊藤之秘密函中指出：

都督以一地方長官指揮駐外國領事進行外交，乃異例中之異例，即使中國亦難予承認；且中國政府以關東總督或都督名稱乃意指山海關以東，亦即東三省總督或都督，故迄今仍繼續抗議……外交機構爲萬國普遍之通例，都督之提案係特殊制度，終將難以實行。蓋都督之提案，其根本立足點是建立在完全不承認滿洲爲中國領土，而是在我勢力控制下的特別地區……」（註七十七）

雖然，軍方對滿積極武斷之氣焰，在外務省與素具威望的元老重臣壓力下，暫時收斂並放棄對滿軍政統治政策。惟事實上，都督府秉承日本陸軍一貫的激進武斷傳統，自成立之後即從未放棄對滿實施軍政統治觀念，要求修改官制以符軍政之活動亦未嘗中止。大體而言，以關東都督府所具有的軍政實力，加上陸軍一向懷抱激進武斷的大陸政策思想，其必然伺機而動，冀圖改變滿洲現狀並重建軍政統治，自屬意料中事。故其後於一九三一年爆發的九一八事變，以及隨之成立的關東軍司令部，即是代表日本陸軍武斷激進的大陸政策思想，與關東軍都督府力謀實施對滿軍政統治行動的總體現（註七十八）。

## 四、同盟外交政策與滿洲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降，歐美列強在彼此競強爭霸，或爭奪亞非殖民地的對立衝突中，其最常用的致勝手段之一，即是公開或秘密的連結盟國，並以他國或弱小民族爲犧牲品，達成盟國的相互提携與協調。這種新帝國主義時代的外交模

式：在進入二十世紀以後，有益趨變本加厲之勢，甚至形成所謂結盟制度（Alliance System），導致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註七十九）。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即不斷攀附西方帝國主義之驥尾，妄圖以侵略亞洲弱鄰達到其與歐美列強並駕齊驅的目的；而在侵略的手段上，則往往東施效顰，師法列強先進。故西方結盟制度盛行之際，日本因三國干涉遼東之屈辱，其朝野鼓吹同盟外交藉以制俄爭霸之說亦喧騰一時，成爲此後日本外交戰略的重要指針，也是日本對滿積極政策的有力手段（註八十）。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的成立，是日本外務省苦心經營的結果，對於日本對俄對滿政策均有重大影響。日俄戰爭爆發後，日本的同盟外交仍爲對外利器；尤其在戰後的對滿經營上，由於滿洲已成爲列強激烈的角逐場，日本爲穩操勝算，竟不惜與宿敵携手合作，構成日本近代外交史上唯一的特例——自一九〇七年以迄一九一六年十年間の日俄提携與協調（註八十一）。因此，日本的同盟外交不僅影響其對滿政策之順逆，對於列強角逐下的滿洲，更具有刀俎魚肉的主宰作用。以下即針對日俄戰後的日本同盟外交及其對滿洲之影響，作較爲詳盡的論述。

## （一）第一次英日同盟與滿洲

日俄戰前，英國是日本的主要盟國；戰爭爆發後，英國除給予日本政治、外交的有力支持外，在財政方面，更與美國成爲日本募集國外戰費公債的主要債權國。據統計，日本戰時總經費高達十八億餘元，爲一九〇三年其國家總預算三億一千六百餘萬元的五點七倍。爲籌措如此鉅額戰費，占總數約百分之四十四的八億餘元，係向英國發行公債募得；其餘則賴發行國內公債七億八千餘萬元及徵收特別稅，專賣利益等二億四千餘萬元以爲挹注（註八十二）。由此可知日本戰時對英國倚臂之重，無怪乎小村外相於一九〇五年二月英日同盟三週年紀念會上演說時，重申兩國締盟意義重大：「無論平時或戰時，均具有極大價值，證諸已往三年之經驗，吾人當初（訂盟）之信念十分正確；爲兩當事國及全世界之利益計，此同盟將來盼能繼續並加以強化」（註八十三）。

英國方面對於訂立防禦性的英日同盟，旨在阻遏俄勢東進，以確保其遠東商業利益與戰略優勢，日本海陸告捷，自爲英國所樂見；然俄國東進之路既受阻於日本，是否將別尋出路於南亞或歐洲，則頗令英國深感困擾。蓋俄國經休養生

息之後，極可能捨東進之路，避日本新銳之鋒，轉而長驅南下謀發展印度南亞勢力；甚至影響所及，德國亦可能利用俄勢衰竭待復之機會對法作戰，迫使英國在德法之戰中面臨參戰與否之抉擇。基於上述之遠慮，英國自然深盼日俄戰後的日本能在遠東繼續牽制俄國，以緩和俄勢南下印度之壓力；同時英國海軍亦得以藉此全力加強本國防務，俾對抗德國蠢蠢欲動之勢（註八十四）。因此，對於日本外相小村所提「將來盼能繼續並強化」英日同盟一語，特加留心重視。三月二十四日，英國外相藍斯登（Lansdowne）即針對小村之言，諮請閣議檢討英日同盟條約之修正，以因應日俄戰後南亞或歐洲情勢可能的演變，略謂：

（有關英日同盟條約之修正）值得充分比較考量的方式之一，是將此同盟更改為支持維護遠東現狀的攻守同盟。其效果是，（日俄戰爭）恢復和平後如俄國企圖蠶食日本的各項權利，我負起協助日本之義務；同樣的，日本也將肩負支援我防守阿富汗及印度之義務，以上不遇是概略的構想，縱使兩國原則上採納，其細節仍需相互慎重的考察（註八十五）。

藍斯登對英日同盟條約的修正意見經閣議贊同後，隨即向駐英日使林董表明英國修約之構想。小村於接獲林董有關報告後，亦立即於三月二十七日訓令林董向英外相表示日本願與英國就修約問題交換意見（註八十六）。

按一九〇二年成立的第一次英日同盟第六條規定，該約有效期間為五年，則滿期應為一九〇七年，然小村在一九〇五年該約三週年紀念會賀詞中，即有所謂「將來盼能繼續並加以強化」之語，顯然非外交辭令，而是別有用心之詞。觀是年四月八日小村在閣議中之證詞可以窺知一斑。小村云：

日英同盟的根本主義是：第一，該同盟係防守性質；第二，其效力所及之範圍限於中韓兩國。此乃當時政府經慎重考慮結果，認為最適宜以之為基礎訂立盟約者；證諸爾後之實驗，該盟約可以確認合乎預期之目的。今探討該盟約繼續問題之時機已達，惟前述有關根本主義的盟約性質及範圍，不僅無變更之必要，而且可以不變更。此際需要考慮者，乃是規定期限，以及因應訂約以來所產生的局面變化加以適當的變更……（註八十七）。

顯然其用意並不在修正盟約的性質及適用範圍，但求適應局勢之變化而已。蓋盟約之性質及範圍不變，則日本仍可以全力爭取並維持滿韓之戰果，而無需擔負額外義務。至於所謂局勢之變化，則包括戰局利害與戰後情勢之可能演變。就前

者而言，日本雖已先後於奉天會戰及黃海海戰中海陸皆捷，然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之東來，勝負未卜，英國當局且有日俄海戰將不利於日本之預測（註八十八），日本深感戰局利害之壓力。就後者而言，無論戰況如何，日本均需未雨綢繆謀求因應，其情況恰如英外相藍斯登於五月十七日對林董通告所云：

此次戰爭假定日本獲得完全成功，然而俄國一旦從打擊中恢復，必然以完全粉碎殺絕之力量對日本再行攻擊爲其目標。若俄國採行此種政策，日本無論付諸多大努力，亦難持續此種極不平衡之鬥爭。誠恐日本的嘗試是毀滅性而不止是單方面的勝負，此種危險，如能與英國締結使俄國不得不將英日聯合艦隊計算在內的同盟關係，將可完全排除。目前如有如此打算時，俄國十之八九將打消在遠東的報復。

然而，若有力的阻止俄國實現報仇的希望，幾可確信其注意將轉向亞洲大陸的其他地區，其結果是使英國在印度國境及其他地區遭受比目前更深刻的威脅，在此種情況下，做爲我承擔（同盟）義務的追加代價，我即使要求若干補償的利益亦不爲過（註八十九）。

英國之意圖，乃在利用日本對俄艦隊決戰勝負未卜，以及恐懼俄國日後報復之心理，達到其以修正英日同盟條約做爲對俄戰略出擊的手段，事實上英國的判斷相當正確，日本當時確有修改盟約以利自保之構想。是年五月二十四日小村提請閣議討論英日同盟修正案時指出：

此次戰爭結果，即使打破俄國經營遠東之根基，然彼既未完全拋棄宿志，再謀恢復（經營遠東）乃所必然，故我亦需有因應之決心與準備。而且，我邦縱使以滿意的條件締結和局，爲完成戰後經營，仍需數年時間，此期間難保徹底無事。而達成此項目的的手段之一，即是廟議決定繼續日英同盟。……窺英國政府之意向，彼不僅進一步擴張盟約之適用範圍，而且其性質亦全變，希望將防守同盟改爲攻守同盟。此固然是極重大的變更，然深切考慮國家前途，不如斷然由當前的盟約轉移爲攻守同盟方爲上策，理由爲：

一、爲達成維持將來和平之目的，攻守同盟較之現行條約遠爲有效，自不待贅言，英政府之意思亦絕非好事；而是在更加鞏固的維持和平，故此點兩國意思互相吻合。

二、俄國爲了他日復仇之目的，可能在遠東明顯擴增其軍備，故爲了擔保將來之和平，對此雖有預加限制之必要，然

此次戰爭之結果，欲達上述目的畢竟不可能。惟我若與英國締結攻守同盟，且針對俄國在遠東的軍備擴張，我亦必須擴張相當程度之軍備，使俄國雖欲復仇而無門，因而和平之維持亦必然更加鞏固。

三、此次戰爭我邦之實力已為列強所認識並博得其讚賞，但同時其中亦含有畏懼猜疑之念，此畏懼猜疑之念可能隨我戰後國力之發展益加增長，因而不能不耽憂我邦陷於孤立之地位。然而若與英國訂立攻守同盟，則可以無此顧慮並避免他國排擠（註九十）。

由上述小村的報告中，顯見日本為完成戰後經營，對抗俄國日後的報仇，以及避免陷於孤立地位，亟須連結與國，密切合作。故日本不僅戰時財政深切依賴英國，即使戰後，為達成上述之目的，亦唯英國是賴。因此，所謂第二次英日同盟之成立，固為英國對俄戰略的積極表現，亦是日本謀尋求與國支持，確保戰後既得利益，鞏固安全防線，俾能發展大陸政策的戰略行動。

小村的英日同盟修正案既經閣議通過後，翌（二十五）日即指示駐英大使林董與英國交涉，二日後（二十七日），日本聯合艦隊大敗俄波羅的海艦隊於日本海，英國對日本戰力愈增信心，交涉更為積極。八月十二日，亦即日俄兩國於朴資茅斯議和不久，英日正式簽訂第二次同盟協約，盟約之前言說明訂約之目的是：（一）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區全局之和平。（二）以落實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以及各國在中國的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維持各國在中國的共同利益。（三）保全兩國在東亞及印度地區之領土權，並維護兩國在該地區之特殊利益。至於達成上述目的之方法，則包括：協同處理有關的權利及利益，遭遇外來攻擊或侵略時相互援助並協同作戰，未經協議不得與他國訂定有違前言目的之條約，由兩國陸海軍當局協議決定彼此軍事援助之條件及方法，盟約有效期為十年等（註九十一）。

觀第二次英日同盟之條文內容，顯示日本完全接受英國要求，將盟約適用範圍擴大至整個東亞及印度，其性質亦由防禦同盟改為攻守協同；日本帝國主義之從屬性本質，表露無遺。同時，該盟約也印證帝國主義推動下的同盟外交，事實即是犧牲落後民族，壟斷侵略利益的強權外交。惟此種強權外交已使日本在利害關係上與英國密切相結；易言之，日本現階段以滿韓為中心的大陸政策，已與英國的東亞戰略利益一致。就日本而言，此無疑是確立並保障日本在滿韓特殊利益的最佳保障。



## (二) 第一次日俄協商與滿洲

日本自經三國干涉遼遠後，其朝野上下，無不以俄國爲假想敵，視之爲日本大陸政策之主要障礙。故甲午戰爭甫告結束，日本即舉全國之力整軍經武，進行同盟外交，以臥薪嘗膽之精神，剋期湔雪前耻，排除障礙。甲辰日俄之戰，日本海陸雖慶幸告捷；然小國寡民難敵人多勢衆，彼此國力差距懸殊，日本終難徹底制俄死命，猶恐日後俄國恃強報復。因此戰爭猶未告終，即汲汲與英國訂立攻守同盟，並以俄國爲假想敵，冀圖聯英以自保。顯然，日本決策當局仍視俄國爲其大陸政策之絆脚石，必欲去之而後快。然則日俄戰後，何以兩國先後於一九〇七、一九一〇、一九一二締結三次協約，在滿洲事務上達成某種程度的提携與協調？甚至爲共同對抗歐美列強之勢力而關係日趨緊密？其中因素極爲複雜，而列強間的利害衝突以及國際結盟制度之盛行，則應爲其重要因素。

促成日俄關係改善進而捐棄前嫌結爲同盟者，乃是繼德國之後推動歐洲政局的法國。法國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後，即以報仇雪耻收復失地爲其國家目標，而德相俾斯麥爲防範其報復，亦積極推展同盟外交以孤立法國。一八八二年，俾斯麥完成德、奧、義「三國同盟」，建立以柏林爲中心的歐洲安全體系，更予法國有力刺激。爲突破德國的外交封鎖，法國亦俟機謀聯結與國以資對抗。一八九四年法俄同盟成立，法國終於首度突破外交困境；及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成立，法國對德外交的反封鎖運動已見具體成果（註九十二），乃更進而謀促成英俄協約之成立。然俄國既敗於日本，在遠東的軍力已大不如前，且受制於英日同盟，後顧堪憂，故欲成立英俄協約，並使之發揮其功效，勢必先達成日俄諒解，法國因此積極謀斡旋日俄建立諒解（註九十三），做爲英俄協約之先導。

在法國推動日俄諒解之行動中，最重要且爲日俄所最關切者，莫過於日俄兩國之敵意仇視。蓋日本誠恐俄國將捲土重來進行報復，而俄國則憂慮日本因朴資茅斯條約所得不足而繼續北進。惟一九〇六年五月繼蘭姆斯道夫爲外相的伊斯基，對於俄國可能對日報仇之說一再否認。是年十月伊斯基訪法，即向法國外長彼蒼（Picron）表示俄國絕無對日報仇之意，略謂：

（俄國）徹底反對導致日俄戰爭的亞洲野心，對於在此次戰爭中的戰勝國國民，亦不抱持任何報復之念，最專心

關注者是在全面和平的維持（註九十四）。

翌（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又囑其駐日公使向日本外相林董表示：「俄國政府採取上述（在滿俄軍限期撤退）之處置，乃由於一心一意希望和平，並無有關滿洲的任何秘密計劃，總之，比無非是爲了與日本的關係益加親密而傾注全力恢復遠東常態之左證」（註九十五）。其本人亦於一月三十日親向駐俄日使本野一郎表示：

本大臣認爲有必要向內外表明俄國嚴格遵守和平條約之意志……本大臣在遠東所欲實行的和平政略，係俄國朝野所贊成者，希望日本政府亦能充分瞭解（註九十六）。

本野因而判斷俄國確有維持和平誠意，日俄協商是否進行宜早定計，略云：

（俄外相）已使俄國政府決心放棄向來俄國所抱持的侵略政策而斷然採取退守政策，決非由於一時苟安之目的而玩弄的伎倆……如認定與俄國的親政策適合於帝國利益，則今日可以確信是不可錯失之機會，因此切望儘速決定並採取應行手段（註九十七）。

其時日本戰後財政艱窘，戰時外債期限將屆，而倫敦金融市場已向海外超額貸放，且銀行利息亦連續上揚，故日本渴望法國政府允其在巴黎金融市場募債以救急。然法國深知俄國自日俄戰後，軍力暫難恢復，反而對日本之軍備擴張深懷戒懼不安，因此擬以募債之許可迫使日本消除俄國疑慮，並同意日俄協商。法國外長彼蒼指出：

日本之態度如能讓俄國安心，則日法協約自不待言，即使（日本在巴黎募集）公債之事亦可立即成立（註九十八）。

日本此時急需獲得外債以杼困，外相林董乃指示本野自二月四日起與俄進行協商會議，並訓令栗野慎一郎駐法大使向法外長彼蒼表示：

日本絕無絲毫侵害俄國遠東領土之意，而且此種（使俄國安心的）安全保障亦絕不猶豫，要之，日本始終抱持與俄國交誼深厚的看法……（註九十九）。

日俄既已相繼否認彼此之敵意仇視，由彼蒼仲介之日俄協商與英俄協約會議遂得以同時進行。三月，日本二億九千餘萬法郎之公債在法國成立；六月，日法協約繼之簽字，主要內容是日本承認法國在中南半島及中國廣東、廣西、雲南

具有特殊權益與地位；法國則承認日本在滿洲、蒙古、福建等地之特殊權益（註一〇〇）。七月三十日，日俄協商及秘約終於達成；八月三十一日英俄協約亦相繼換交。法國於三年之內，先後完成英法、英俄、日俄及日法等四協商，與先已成立的俄法、英日兩同盟相連結，在外交政略上已成功建立的建立反德安全體系；而日本在滿韓之特殊權利與地位，亦因此獲得更有力的承認。

就日本國內而言，元老方面大致均支持日俄協商政策，主要動機是在藉此以確保並發展日本在滿韓的特殊地位與權利。如伊藤博文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擔任首任韓國統監以後，即不斷督促其政府尋求日俄間之妥協以阻止俄國介入韓局，甚至欲廢除韓俄間現行的條約以利日韓之合併。故伊藤當日俄協商尚未為內外所研議時，即屢次致電林董外相，盼能締結日俄新約以鞏固將來之親睦關係並免日韓關係橫遭干涉（註一〇一）。待日俄協商會議開始後，伊藤更屢電林董，強調韓事之解決在此一舉：

此際我所必不可或缺者，莫過於使滿韓問題明確化；其中有關韓國之問題尤為緊要，此機一失，難保韓國問題不再引起爭議。尤其韓國最近之情況，鼓吹排日之氣焰高張，且頻頻窺歐美人之鼻息（註一〇二）。

此外，強調日俄協商應首重滿洲經營問題的山縣有朋，則主張日俄提携，緩和俄國敵意，以利滿洲之經營。其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致西園寺首相「第一對清政策」之意見書中，強調日俄提携與滿洲經營之關係云：

（日俄兩國）與其相互競爭排擠，不如敞開胸襟，共同策劃進行滿洲經營。然俄國復仇之心究竟能否接受此協議會談？……與彼交情親密並緩和其復仇心，至少維持十數年之和平，乃我最重要之任務；正苦於內治紊亂的俄國政治家，未必會排斥我好意。只要在不違背英日同盟之明文及精神範圍內與俄國相提携，不僅是我進行滿洲經營之捷徑，而且是促使歐洲列強不再團結威迫東洋之良方（註一〇三）。

日俄協商會議既開之後，日本元老會議亦於三月三日舉行，並通過決議做為對俄談判之依據。該項決議係針對俄國有關協商問題之對策，因此可以代表此時文治派元老對大陸政策的認識與態度，內容略為：

- 第一條：兩國相互尊重彼此領土之完整，並尊重彼此與中國所簽訂之條約、契約；以及朴資茅斯條約之規定。
- 第二條：兩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且盡一切和平手段維護之。

第三條：日本鑑於滿洲政治及經濟之利益及活動集中的自然趨勢，而且希望避免可能形成競爭結果之爭議，不為本國，亦不為日本臣民或其他方面要求……以北之滿洲任何鐵道或電信權利之讓與；並且不妨礙俄國在該地區請求讓與上述權利。

俄國基於相同的和平意向，不為本國，亦不為俄國臣民或為其他方面要求……以南之滿洲有關任何鐵道或電信權利之讓與，亦不妨礙日本在該地區請求讓與上述權利。

第四條：俄國承認日韓之間基於一九〇四及〇五年之日韓條約及協約，在政治上具有利害與共之關係；並且對於該關係今後之發展，不予妨礙亦不加干涉，日本對於俄國在韓國之領事官、臣民、商業、工業及航海業等一切事項均予最惠國待遇（註一〇四）。

由上述決議，可以確信日本元老人士欲藉協商之名而行分贓之實，其中第三條內容，已明顯表示日俄擬將滿洲畫分為南北兩勢力範圍，與其第二條所載承認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之說大相矛盾。至於第四條，目的在為日本之合併韓國預先鋪路。因此，就日本元老派之大陸政策而言，日俄協商無異是一種迂迴的策略運用；亦即在日本國力不足以威服強敵，不足以獨占滿韓勢力時所採取的權宜性妥協政策。

至於軍方的對俄態度，亦有極明顯的轉變，按日本一九〇七年二月由天皇裁可的「帝國國防方針」規定，日本對外戰略方面採取攻勢國防，且以俄國為主要假敵，其次方為美國、德國、法國；戰備方面亦強調陸主海從原則，陸軍任務是「對俄國在遠東的兵力採取攻勢」，海軍則「在東洋對美國海軍採取攻勢」（註一〇五）。然戰後日本在滿勢力漸趨穩定發展，為防患與俄國發生紛爭，不得不在對俄警戒備戰中尋求和親協商；何況滿洲軍政既廢，軍方在元老及外務省壓力下，已無處理涉外事務之權，因此，日俄協商遂在外相推動下展開會議。

日本對於協商的原則，主要是根據上述元老會議之決議，由林董外相於三月六日訓令其駐俄公使本野向俄國提出。俄國對於日本的上述決議大致贊同，惟主張將其中第三、第四條以秘密條約方式規定；另增列有關日本承認俄國在蒙古及滿洲以外中國邊境各地具有優越利益的條文（註一〇六），以平衡日本在韓國具有特殊權利之事實。日本雖不願俄勢擴張，然為達到合併韓國之目的，不得不允俄國之請以交換其默許日韓合併（註一〇七）。日俄第一次協商及密約遂於

七月三十日正式簽字，其內容大略如下：

#### 日俄協約

第一條：兩國相互尊重彼此現有的領土完整、與中國因現有條約及契約所產生之權利，以及兩國之間因締結條約所產生的一切權利。

第二條：兩國承認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以及各國在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且依一切和平手段以維護現狀及前述之主義。

#### 秘密協約

第一條：日本鑑於滿洲政治及經濟上之利益與活動有集中的自然趨勢，且欲避免可能形成競爭結果之爭議，因此在分界線以北的滿洲地方，不為本國或本國臣民及其他方面要求讓與任何鐵道或電信之權利；並且不妨礙俄國在該地區請求讓與該權利。俄國亦基於相同的和平精神，對於分界線以南之滿洲，不要求任何有關鐵道或電信之權利，並且不妨礙日本在該地區請求讓與該權利。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韓之間基於現行各項條約及協約所具有的利害與共的政治關係，對於該關係之增進發展，不予妨碍亦不加干涉。日本對於俄國在韓國之領事官、臣民、商工業及航海業等一切事項，均給與最惠國待遇。

第三條：日本承認俄國在外蒙古的特殊利益，並且不做損害該利益的任何干涉。

第四條：本協約兩國應嚴守秘密。

#### 追加條款

本協約第一條所揭南滿與北滿之分界規定如左：

分界線由俄韓國境之西北端開始，經琿春及必爾榛湖北端至秀水站逐次劃直線；再由秀水站沿松花江至嫩江河口，由此溯嫩江水路以達托羅河河口，自此沿托羅河水路至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之交叉點。（註一〇八）

要而言之，日俄協商在法國蓄意推動下成立，不僅使日本成為法國對德集體安全體系之一環，因而強化日本在遠東之地位，而且在日本大陸政策之發展上亦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蓋協商之成立，已暫時緩和日俄長期以來之敵意；而密

約之訂定，無異是以中韓爲犧牲品的分贓協議。其中有關南北滿勢力範圍之劃分，使日本得以全力經營南滿；至於日本在韓特殊地位及權益之爲俄國所承認，則更加速日本的併韓計劃。因此，日法協約與日俄協商及密約之成立，乃是繼英日同盟之後，日本以同盟外交發展大陸政策的又一實例。

### (三) 第二次日俄協商與滿洲

日俄第一次協商及密約之成立，既是以中國的滿蒙及韓國爲犧牲品的分贓協議，則就同盟外交之意義而言，實寓有相互提携，建立統一戰線以對抗歐美列強向東並擴張之深意。其中蒙古偏處亞洲內陸，又緊鄰俄國邊境，較不爲歐美列強所重；韓國則經日本長期規劃，在朴資茅斯條約、第一及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日法協約，以及美日桂塔協定中（註一〇九），已分別由列強承認其爲日本勢力範圍，故日韓關係之發展亦較少爭議。唯滿洲地方向爲日本大陸政策及俄國東進運動必爭之地；其經濟資源之富厚與戰略位置之重要，亦久爲歐美列強所垂涎，故滿洲早已成爲帝國主義列強激烈角逐之地區。因此，日俄之所謂協商提携，主要目標仍在於對抗歐美列強對滿洲之擴張，一旦歐美列強對滿洲展現其積極競爭之行動，勢必造成日俄提携之加強及其對滿野心之膨脹。

就日本對滿政策及行動而言，日俄戰後初期的軍政統治，雖經英美激烈抗議而促成文治派的改革——對內廢除軍政，對外實施門戶開放——；然而開放的結果一旦涉及既得利益，日本往往食言背信，橫加阻撓，所謂門戶開放遂成有名無實，日本與列強間之明爭暗鬥亦愈演愈烈。

事實上，早在日俄於朴資茅斯議和期間，美國資本家即醉心於滿洲之開放而擬前往投資。亦初嘗日人食言背信之苦果，鐵路大王哈里曼（Edward H. Harriman）即爲顯例。哈里曼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抵日，十月十二日與桂太郎首相成立協定，由美日共同經營南滿鐵路及附屬炭礦，有關鐵路炭礦之財產亦由兩國均等共有。時日本財界以資金短缺，無力經營滿鐵，亦贊同美日合營辦法；然日本議和全權代表小村外相歸國後，極力反對日美合資經營，日本政府竟遽爾於十月二十三日片面取消成約，哈里曼的環球鐵路計劃亦頓成泡影（註一一〇）。惟哈里曼係個人的投資行動，其成敗影響事小，待日本廢除滿洲軍政統治，並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一日自滿撤兵完畢，結束軍事占領之後，由

美國駐奉天總領事司戴德 (Willard D. Straight) 所策動的大規模投資計劃隨之開始，由於事關國家權益與法理問題，其影響所及，不僅對美日關係造成衝擊，甚至對整個東亞情勢亦造成震撼。

先是，清廷鑑於日俄兩國圖謀滿洲甚急，爲對抗計，乃積極從事滿洲行政機構之改組，任命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唐紹儀爲奉天巡撫，並擬聯結與國，以資牽制抗衡。時列強之中，英日法俄已連環成立協商同盟，唯美、德尙可結爲與國。尤其美國向與滿洲貿易關係密切，日俄戰爭前，美國占滿洲對外貿易之首位，戰爭初期更利用日俄對滿關係猶待調整之機會快速發展滿洲貿易，其中輸美棉品總值超過戰前一倍。其後因日本關閉滿洲市場，交通因戰爭而受阻破壞，戰後美國對滿貿易已落於英日之後而屈居第三位 (註一一一)，滿洲市場經美英迭次向日本抗議而開放後，美國對滿貿易愈趨積極。一九〇六年夏司戴德任職奉天領事後，目睹日本對滿洲的侵略現象，決心促成滿洲真正的開放，因此向國務院建議加強對滿投資，並擬經由親美反日的中國實力派人物袁世凱及徐、唐等進行各項工作 (註一二二)。由是，中國謀藉外資對抗日本在滿勢力擴張之構想，遂得以初步實現。

司戴德策動的第一項投資計劃，是與唐紹儀研商修築由新民屯至法庫門的鐵路 (即新法鐵路，此線並擬延長至齊齊哈爾、瑗瑋)，由一九〇五年擬與日本共同經營滿鐵而遭片面毀約的哈里曼出資建造。此一築路計劃不僅具有與滿鐵競爭之作用，且威脅日本之側，深具戰略意義 (註一一三)。司戴德進而與唐研擬成立滿洲銀行，由美國貸款二千萬美元作爲該銀行資本，使成爲滿洲當局之財政樞紐，俾進行鐵道、農工實業、礦山森林之開發及幣制改革等工作 (註一一四)。司戴德此舉，就日本而言，是假門戶開放之名，行推翻日本在滿勢力範圍之實；目的在藉以建立美國在滿的優越勢力 (註一一五)，因此自始即極力反對，並以新法線違反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附屬規定第三條：「(在滿鐵附近) 不得修築與之平行之幹線或妨害其利益之支線」爲由，於八月七日訓令其駐華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照會清廷外務部，表示日本斷不能承認新法線之建築 (註一一六)。

司戴德的鐵路及銀行計劃，原擬由哈里曼投資二千萬美金，不意美國金融恐慌爆發，哈里曼已無餘力貸付鉅款，鐵路及銀行計劃遂告擱淺。惟司戴德及徐、唐等並不氣餒，轉而尋求英國資本之支持。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徐、唐分別與英商保齡公司駐華代表法倫奇 (French)，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 (Brand) 簽訂「修築新法路草合同」，擬

由中英公司貸款五十萬，並由保齡公司承造，剋期於兩年內完成（註一一七）。事爲日本所悉，外相林董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其駐奉天總領事加藤本四郎，表示日本不能容忍外國貸款妨害日本（在滿）的勢力範圍，對於歐美資本家之應償行動必須予以阻止（註一一八）。新法路則仍以違反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附屬規定爲由拒予承認。中國與英商保齡、中英公司雖曾求助於英國，然英外相葛雷（Edward Grey）以英國面臨德國威脅爲由，認爲遠東政策宜維持英日同盟之穩固並予加強；且英日原已承認彼此在長江流域及南滿、朝鮮之勢力範圍，乃不理國會及新聞界之反對，決定不支持英商在滿的行動（註一一九）。此無異是日本同盟外交的意外收穫。

新法路及銀行案擱淺後，徐、唐及司戴德等另謀成立滿洲開發銀行，集資修築由錦州至瓊瑋之錦瓊鐵路，並開闢葫蘆島不凍港，以聯絡三省，策應蒙疆，進而抵制日俄勢力（註一二〇）。徐等爲尋求美資支持其計劃，擬由清廷擔保，以東三省歲入及美國退還之庚款償還（註一二一）。一九〇八年九月，唐以特使身分前往美國，其任務除向美國表達退還庚款之謝意外，即兼有游說美國務院，請准將庚款移借爲滿洲開發之經費；甚至國際間更風聞唐將促成由德國首謀的中、美、德三國同盟協定，以之對抗日、英、法協商關係（註一二二）。

當時由於美國國內因排斥日本移民問題，已造成美日關係陷於極度緊張狀態（註一二三）。鑑於唐已往的反日態度，此次赴美，自然予日本相當刺激。其時甫於是年八月出任第二次桂內閣外相的小村壽太郎，於九月二十五日向閣議提出的「對外政策方針決定案」中，已決定其對華政策爲：

帝國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決心對中國占有優勢地位，並且，帝國在滿洲的現有地位不可輕易放棄，將來永遠持續現有狀態之方法，目前亦須講求。然而以今日中國對帝國之反感而言，不只無法達成上述目的，而且不免有他國離間中傷之虞。……各國對中國之態度比年大異其趣，放棄租借土地、掌握鐵道、礦山之特權，而專致力於中國官民之懷柔。故帝國對於各國共同關切的事項，與各國採取同一步調，藉以達成上述帝國之目的；且有關我在滿洲之特殊地位，應採取使各國漸次承認的手段（註一二四）。

因此，十月上旬唐於東京旅次與小村會談之際，小村即強調中日應維持親睦關係，並警告中國勿爲第三國之離間計所乘（註一二五）。同時，爲緩和美日緊張情勢並破壞中美關係，小村亦按原定方針，計劃「在適當時機與美國達成有關太



平洋問題之協商，消除一般美國人不安全念，使排日論者無煽動或離間之餘地」（註一二六）。故十月中旬美國太平洋艦隊訪問橫濱時，受到空前熱烈的歡迎，待美艦盛載日本溫馨濃郁的友情返航之後，小村即訓令其駐美大使高平小五郎與美進行協商。十一月三十日，亦即唐抵達華府時，美國務卿路特（E. Root）已與日本成立路特高平協定（註一二七），主要內容包括：兩國在太平洋之商業自由平穩發展，兩國政策以維持太平洋現狀及維護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相互尊重對方在太平洋所領有的權利等。藉此日本不僅有效阻止中美同盟協商之成立；而且協定中有關維持現狀及尊重對方所有權利，亦無異是日本在滿特殊勢力之獲得承認。因此，唐在美之任務已失先機而一籌莫展，復因慈禧、德宗相繼去世，唐的政治憑藉袁世凱頓時失勢，不得已黯然返國，滿洲銀行及錦瓊鐵路計劃遂再告失敗。

然而，日本雖繼英日第二次同盟、日法協約及日俄協約之後，與美國成立路特高平協定，在滿洲問題之解決上獲致相當優勢；但所謂路特高平協定，實則既非條約亦非協定，而僅爲兩國政府間政策上的共同聲明，對於兩國政府當局亦僅有道義上之約束而已。尤其美國羅斯福總統簽署該協定之後不過三個月，即因任滿下台，由塔虎脫（W. H. Taft）總統繼組新政府。因此，該協定是否繼續有效，全視塔虎脫政府之對外政策動向而定。無怪乎當時不少美國政府要員，均視該協定爲暫時性權宜措施（註一二八）。

一九〇九年三月塔虎脫政府成立後，正逢美國資本家紛紛爲其過剩資金尋求海外投資市場的新高潮（註一二九），塔虎脫因而倡議「金元外交」，亦即主張「以金元代替子彈」的經濟外交，鼓勵美國資本家擴展海外商業勢力。尤其塔虎脫任職總統之前，曾擔任菲律賓總督，歷訪日本、中國，對遠東情勢甚爲熟稔，故就職後對遠東政策最爲積極，其金元外交的主要目標之一即是滿洲地區，美日之正面衝突遂難避免。

當錦瓊鐵路以及滿洲銀行計劃受阻之後，哈里曼及司戴德仍圖再起，因此特成立美國銀行團，由司戴德擔任銀行團代表，及塔虎脫推動金元外交，新任國務卿諾克斯（P. C. Knox）乃進而將銀行團組織擴大，納入摩根公司（J. P. Morgan & Co.）、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第一國家銀行（The First National City Bank）等，而形成一龐大的財團，並在哈里曼推薦下，由諾克斯任命司戴德爲美國銀行團海外首席代表，積極對華展開經濟外交（註一三〇）。同年十月，即由司戴德與英商保齡公司代表法倫奇以及新任東三省總督錫良，共同

簽訂「錦璦鐵路借款草約」，擬聯合美英勢力以對抗日俄在滿擴張（註一三一）。另一方面，國務卿諾克斯則於十一月六日首先訓令其駐英大使雷德（W. Reid）照會英國，表示為保障中國的滿洲主權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擬由有關列強集資成立國際銀行團，承購滿洲現有鐵路，將之置於具有經濟、科學及公正管理之機構下經營；或由列強共同投資錦璦鐵路及將來各路，並貸款中國贖回現有各路，俾便實行中立化制度（註一三二）。此一所謂「滿洲鐵路中立化計劃」，英國僅表示原則上同意；至於錦璦鐵路借款，則建議邀請日俄兩國共同參與（註一三三），顯然，英國基於同盟協約關係，不願因美國而開罪日俄兩國。

其他與日本具同盟協約關係之列強，對於美國有關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反應均不熱烈。法國推稱只要日俄均同意，法國政府並無任何意見（註一三四）。俄國則認為滿洲的中國主權以及門戶開放政策並未遭受任何侵害；俄國在滿洲的利益係付出龐大的有形犧牲與無形的努力所獲得。東清鐵路不僅以滿洲之發展及資源之開發為目的，就俄國而言，實具有完成國家重大事業之任務，亦即俄國遠東領土與其他地方間之交通，以及對此等領地供給俄國貨物的主要機關。故東清鐵路殆與全歐洲所利用之西伯利亞鐵道形成不可分離的鎖鍊，因此俄國表示礙難同意滿洲鐵道中立化計畫（註一三五）。唯有德國非日本同盟協約國家，對於英、法、俄等國尤為敵對仇視，德並且首倡中美德三國同盟以對抗英法日等協約國家，事雖未成，然對於美國的滿洲鐵路中立化，則強調該計畫之主旨在維護門戶開放，此一原則與德國的遠東外交方針大體一致（註一三六），易言之，德國支持美國促使滿洲鐵道中立化之提案，也是唯一贊同該計畫的列強國家。中國方面，自體認滿洲危機以來，除積極謀改制更張以因應時代變局外，亦不斷尋求美英之合作支持以抗拒日俄勢力，新法路，錦璦路之修築計畫均基於「借款者，乃兼借其勢力，彼以勢力換我利權，我即借其勢力以鞏疆圉」（註一三七），全國鐵路總督辦盛宣懷亦認為借款築路是「保全滿洲最上策」（註一三八）。然諾克斯所提滿洲中立計畫，係由包括日俄在內之國際性公司共同經營滿洲現有鐵路，中國之主權反遭擱置，此一計畫自非中國初衷，惟在司戴德及駐華美使費來哲（H. Fletcher）之遊說壓力下（註一三九），唯有任人宰制，表示「原則上同意該項計畫，並樂觀其成」（註一四〇）。

日本於十二月十八日接獲美方有關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通告後，其朝野反應極為激烈。駐美日使內田康哉認為美國

無視日俄兩國在滿洲的特殊地位，引進向來與滿洲毫無關係之國家，將益增滿洲之紛擾，主張予以拒絕（註一四一）。前外相林董甚至將美國的滿洲中立化案譬諸甲午戰後之三國干涉遼遠（註一四二）。故其國內反對之聲浪甚囂塵上，翌（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八日，閣議通過對美國的正式答覆中，即指出該計畫違反朴資茅斯條約之精神，日本礙難同意，同時強調；

帝國政府徵諸滿洲目前情形，雖然承認需要在滿洲設置中國其他地方所未發現的特殊制度……至於門戶開放問題，按朴資茅斯條約第七條規定，日本及俄國使用鐵道完全僅限商工業用途，故機會均等主義之適用於滿洲，較諸中國其他地方更具有廣泛的意義（註一四三）。

由於美國滿洲鐵道中立計畫案未蒙英、法等有關列強之支持，同時更遭日俄激烈反對，顯示同盟外交之積極功能，以及日俄協商關係在面對共同挑戰時利害一致的反應。因此，日俄進一步採取共同戰線與密切合作，以對抗美國の時機亦漸趨成熟。誠如小村訓令其駐俄代理大使落合謙太郎所云：

今日我斷然不會將南滿鐵道拱手讓人，此本大臣所確信者也，然正如俄國外相所云，本案關係最鉅者乃日俄兩國，且兩國之利害完全一致。故在對美國答覆之前，帝國政府切盼相互敞開心胸交換意見，並協議保護兩國共同利益之方法（註一四四）。

對於小村的訓令，俄國方面亦有積極的反應，外相伊斯伯斯基於一月二十一日向日代理大使落會表示：

有關一九〇七年所簽訂的政略性日俄協約擬進一步（強化）之事，近日準備向（駐日）馬列斯基（Malevick）大使頒發之訓令，目前正在研擬中，關於上述之定案，在向東京拍發電報之同時，尙祈貴使先容（註一四五）。

因此，日俄兩國爲對抗美國對滿洲的鐵道中立政策，擬強化原有的協商關係已成爲彼此之共識，小村遂於是年三月向閣議提出第二次日俄協約案。該案首先說明日本在滿洲地位之薄弱，「日俄兩國在南北滿洲具有特殊利益雖爲不爭之事實，然兩國之間由於未明確協定勢力範圍，難保兩國之利害將來不發生任何衝突；至於其他各國，亦未充分認識我在滿洲之特殊地位，故動則忽視該地方之現勢，造成違反我利益之事端；加上中國政權中心不鞏固，其政府之方針常不免

有朝三暮四之嫌，將來有關滿洲問題對我採取何種態度雖然難以測知，然其政策大體上是以收回該地方之利權爲目的則應無疑義。上述各項因素爲今日之狀況，若不能使滿洲情況穩定，則帝國將來在該地方之地位仍有轉弱之傾向」（註一四六）。其次強調以滿洲爲日本未來發展之空間爲其政府之既定方針，爲達成此方針，則「一面進行實地經營以鞏固基礎，同時一面以謀求使各國承認我特殊地位之策最爲急務。然欲使各國承認，應先與在滿洲具有最大利害關係的俄國完成協商，日俄兩國相互確認在該地方的特殊地位……若該協商成立，則英國由於是我同盟國，法國亦基於俄法同盟之關係，必然承認該協商所衍生的新情勢。帝國在滿洲之地位不啻更加鞏固，而且一方面各國不可能在滿洲問題上連合，另一方面亦可以達成使各國漸次承認我特殊地位之目的；中國亦由於此新事實而自覺滿洲情事出於自然之情勢，對於我既定方針之實現，可以產生非常好的結果」（註一四七）。

至於軍方所擬國防方針以俄國爲假想敵，其可能對日本造成潛在威脅之顧慮，小村提案中則辯稱：「俄國自戰敗之後，專注其國力於西方，不復對東方採取冒險行動，加上最近東歐所生事故，更感覺必須集中其力量於該方面，因而在滿洲鐵道方面，美國的（中立化）提案及錦瑗鐵路修築計畫，使該國更重視與帝國親交，以保護其利益……」（註一四八）。因此小村主張順勢與俄國進行協商，並提出下列協商談判方針：

- 一、兩國承認滿洲之現狀並尊重維護之。
  - 二、兩國在畫定的南北滿洲勢力範圍內各有行動自由。
  - 三、兩國各自改善鐵路，並避免有害的不正當競爭。
  - 四、兩國在必須採取共同措施以維護滿洲利益時，應相互給予援助。（註一四九）
- 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依上述小村所提談判原則，日俄第二次協約及秘約在俄京簽字，其內容如下：
- 日俄協約

第一條：兩國爲促進各國交通之便捷及商業之發達，各自在滿洲從事鐵道改善及鐵道聯絡業務之整備時，應給予友好的協助，且不從事一切有害的競爭。

第二條：兩國維持並尊重截至目前由兩國之間或兩國與中國之間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及其他規定所構成的滿洲現狀。

第三條：如發生任何侵害上述現狀之事情時，兩國爲協定維持該現狀所必須的處置，應隨時互相商議。

### 秘密協約

第一條：兩國承認以一九〇七年秘密協約追加條款所定的分界線劃定兩國在滿洲的特殊利益範圍。

第二條：兩國相互尊重在上述範圍內的特殊利益，因此相互承認各自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該利益之權利。

第三條：兩國均不妨礙對方在勢力範圍內特殊利益的更加確保增進。

第四條：兩國均不在對方特殊利益範圍從事任何政治活動，且彼此均不要求給予任何有害對方特殊利益之特權。

第五條：兩國爲期圓滿實行相互的約定，對於各自在滿洲特殊利益的共同關切事項，隨時坦率的商議。上述特殊利益遭受侵害時，兩國爲維護該利益，應協議採取共同行動或以相互支援爲目的之措施。（註一五〇）

要而言之，同盟外交原爲日本外務省自甲午戰後以降推展大陸政策的主要手段，因此第二次日俄協約仍是此種手段之運用，目的在對抗以美國爲主的第三國勢力染指滿洲，分享日本的特殊利益；同時也具有抑制中國收回利權運動，達到「永遠維持滿洲現狀」之目的。故俄國某報社論評之云：

日俄新協約係舊協約之補充，因而確保滿洲的門戶開放主義，並保障兩國的特殊利益。日俄協約由於已往僅止於理論，故任何人均不予特別注意；今則協約乃實際產物，且兩國約定避免在滿洲鐵道政策範圍內從事有害的競爭，故第三國對滿洲的干涉已隨本（日俄）協約之締結一掃而盡……（註一五一）。

又云：

日露協約因係對抗中國（收回利權運動），故中國一有實力時，必將反抗兩國。要之，協約係打擊中國的外交文書，美國支持中國，故該文書同時亦是對抗美國……（註一五二）。

又云：

滿洲形式上爲中國領土，雖爲各國所開放，然事實上是在日俄兩國勢力之下。日俄兩國雖相約維持滿洲之現狀，惟此現狀不利於中國；蓋中國喪失在滿洲的主權地位，且滿洲現狀本身不定，此現狀隨時間飛逝，必將使中國失去滿洲……（註一五三）。

由是以觀，第二次日俄協約之成立，已使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位與權利獲得進一步保障，同時也代表日本的同盟外交在日俄戰後的對滿政策上，又獲突破性進展，蓋日本不僅因此有效阻止美國勢力向滿洲擴張，而且由於與列強先後締盟訂約，本身之國際地位亦水漲船高，對於東亞情勢之發展尤其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遂進一步合併朝鮮，而滿洲情勢亦愈艱危。

## 五、滿鐵的文裝武備政策與滿州經營

近代帝國主義者對落後地區的侵略手段中，鐵路建設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媒介工具。其所以如此，蓋因「鐵路具有物理與經濟性能力，而且當其發揮至某一程度時，更往往成爲『政治性主張』之根據」（註一五四）。因此，控制鐵路交通，無異是掌握經濟命脈，甚至是佔居政治性、軍事性的戰略優勢。

日俄戰後，日本對滿洲的侵略行動已愈趨積極，而執行對滿侵略行動的主要機構，即是戰後在滿洲所成立的關東都督府與滿鐵。其中滿鐵尤爲日本發展大陸政策之前鋒。滿鐵之於滿洲，猶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於印度，不僅擁有龐大的資金與關係企業（註一五五），而且在維護或促進日本在滿的特殊利益上，均負有重大使命。故日人稱滿蒙爲其生命線，而滿鐵則居於此生命線上之第一線。因此滿鐵之性質與一般商業性公司不同，乃是具有國家機能的「國策公司」（註一五六），其所具有的經濟、政治、軍事等戰略意義，實足以「顯示日本帝國主義對其殖民地統制之特質」（註一五七）。然則滿鐵所以致此，實由於其成立之背景因素與經營之方式及目標所使然。

滿鐵係由俄國在朴資茅斯條約第六條中讓予日本者，清廷則於「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正約第一款中予以事實的承認。日本在接手滿鐵後，如何促其發揮經濟與軍事功能，視爲滿鐵經營的首要目標。其目的乃在促使滿鐵確立日本在滿的經濟勢力，甚至因而使滿洲成爲日本一體的經濟圈；在軍事方面，亦謀使滿鐵配合日本大陸政策的國防方針與戰略需要。

當日俄議和期間，日本對於滿鐵的經營規劃已着手進行，由於戰費支出浩繁，日本財政艱窘，實無餘力從事滿鐵的投資；且日俄重啓戰端的可能性極大。故部分元老如井上馨及財界人士均主張引進第三國勢力共同經營滿洲鐵路，藉以

解決資金不足問題，同時緩急之際，亦可以避免孤立無援（註一五八）。前述由桂太郎與哈里曼成立協定共同經營滿鐵的計畫，即是應此情勢而擬訂，其後雖因外相小村之極力反對而作罷（註一五九），滿鐵亦完全由日本獨資經營，然配合日本對滿政策，發揮經濟及軍事戰略功能，則已成爲滿鐵營運的主要目標。故一九〇五年八月，時日本滿洲軍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採納後藤新平（時任台灣民政長官，兒玉則以台灣總督兼任滿洲軍參謀長）之議，在所起草的「滿洲經營策梗概」中，即指出以鐵路爲中心經營滿洲的策略，略云：

戰後滿洲經營之唯一要訣，是陽爲鐵道經營，陰則實行各種措施。

依此要訣，應將租借地之統治機關與鐵道經營機關完全分開，且鐵道經營機關需假裝與鐵道以外的政治及軍事毫無關係。

租借地之統治機關，以目前擬議中的遼東總督府充之。另創滿洲鐵道廳爲鐵道經營機關，由政府直接管轄；使之擔任鐵道之營業，路線之守備、鑛山之探掘、移民之獎勵、地方之警察、農工之改良、與俄國及中國之交涉事件、整理軍事謀報之任務，平時並兼任部分鐵道隊之技術教育。

然我所獲得之鐵道，係由長春以迄大連之幹線及衆多支線所構成，其中部分因通過遼東總督管轄地之內，動輒造成總督府與鐵道廳間之衝突。防範之道，鐵道廳長官應由都督兼任。鐵道守備隊由遼東總督麾下軍隊派任；惟有關守備任務，應受鐵道廳長官指揮（註一六〇）。

後藤所以主張以鐵路作爲經略滿洲的中心，蓋鑑於俄國雖敗，然必伺機報復，捲土重來，所謂「日俄之衝突，恐非滿洲一戰所能了局」（註一六一），誠爲當時後藤及多數日人的共識。故滿鐵在經營上，除一般運輸業務外，如何配合未來戰略需要而預爲規劃準備，自爲其大陸政策所關注。此外，後藤亦體認歐洲各國之殖民政策，向來重視「寺廟、病院及水道」三大經營方針，近來則轉而注重「寺廟、病院及鐵道」之經營（註一六二），因而強調「國家在海外所經營的鐵路，不應僅以經濟利益爲其目的，尤需重視殖民政策之拓展」（註一六三）。故後藤的滿鐵經營理念，正如「滿洲經營策梗概」所述，早已在經濟利益之外，兼具適應戰略需要及發展殖民政策之目的。此種經營理念，對於戰後滿洲軍政統治時期，正面臨元老及外務省等文治派大陸政策論者壓力的武斷派軍方人士而言，也是較能接受的一種經營策略。

。故軍部巨頭山縣有朋於「滿洲問題協議會」中，特推舉爲首任滿鐵總裁，經與會文治派元老重臣贊同後，後藤的滿鐵經營理念遂獲得有力的發揮。

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日本政府以勅令第一四二號正式籌設滿鐵會社，七月十三日並成立滿鐵會社籌備委員會，由後藤任命籌備委員八十名（註一六四）。八月一日，由遞信、大藏、外務三大臣對該會社籌備委員會交付「命令書」。根據勅令及命令書所示，滿鐵會社籌備委員會遂正式制訂會社章程，並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布成立滿鐵會社，後藤就任總裁，所謂以滿鐵經營滿洲之構想乃得以漸次實現。

按「命令書」共計二十六款，蓋因勅令中僅規定滿鐵會社營運之大概，其餘細節規章凡公諸於世易致牽累或有所不便者，均於此命令書中規定之（註一六五）。其內容包括：（一）規定會社業務之內容項目（第一至第六條）；（二）由日本政府所保護之股份、社債及其他有關的財政問題（第七至第十七及第二十六條）；（三）日本政府對滿鐵會社的命令及干涉權（第十八至第二十五條）等三大部份。依此規定，日本政府對於滿鐵之資金、營運，可以握有絕對控制權。例如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命令書中有關政府之補貼及保證之條款，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始得確定」。則日本帝國會議幾可斷定是滿鐵的真正主宰，日本藉此規定自可對滿鐵所肩負的任務予取予求，既使引進外資亦不虞大權旁落。後藤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七日函請林董外相，即針對滿鐵創設之初發行社債籌措資金一事要求議會協贊云：

本年八月一日發秘鐵第十四號命令書中，第十一、十三、十四條有關政府對本會社之補貼及保證條款，由於命令書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非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不能確實具有效力，因此上述政府之補貼及保證事項請依憲法第六十二條辦理，使成爲國家預算外由國庫負擔之契約，並盼於帝國議會中惠予協贊（註一六六）。

此外，滿鐵會社之股份、會計、事業計畫、預算、決算、紅利、重要權利及財產之處置，均需政府之允許認可，滿鐵亦有義務向政府報告有關業務（如命令書第十八—二十二條），且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命令降低運費，更新設備，甚至滿鐵有義務遵照政府指定，在任何時候均必須將鐵道土地及其他物件提供政府使用（命令書第二十三—二十五條）。另據關係都督府官制第二條規定：「關東都督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則向例由陸軍大將或中將出任的關東都督，欲使滿鐵爲其戰略武備之用，實易如反掌。況滿鐵之資本金四億日元中，半數係日本政府以南滿鐵路及沿線礦產



設備等「戰利品」爲實物投資，因此對於滿鐵的控制，自可收指臂運如之效。

至於根據勅令及命令書，由滿鐵籌備委員會制訂的滿鐵會社章程，共計八章五十九條，其內容亦顯示日本藉滿鐵經略滿洲之企圖，如第四條載滿鐵會社之經營目的爲：

一、在滿洲經營下列鐵路運輸業務。

(一)大連長春間鐵路。

(二)南關嶺旅順間鐵路。

(三)大房身柳樹屯間鐵路。

(四)大石橋營口間鐵路。

(五)煙台煙台煤礦間鐵路。

(六)蘇家屯撫順間鐵路。

(七)奉天安東縣間鐵路。

二、爲鐵路之便益計，附帶經營下列事業：

(一)鑛業，特別是撫順及煙台之煤礦採掘。

(二)水運業。

(三)電氣業。

(四)主要鐵道之貨物委託販賣業。

(五)倉庫業。

(六)鐵道附屬地之土地及房屋經營。

(七)其他獲(日本)政府許可之營業(註一六七)。

上述之規定，顯示滿鐵營業之範圍，除鐵路外，得隨需要自由擴大，所謂「其他獲日本政府許可之營業」，更使滿鐵藉投資經營爲名而行操縱控制之實的侵略觸角，幾至漫無限制。而事實上滿鐵在往後不斷膨脹擴張的營業項目中，除

上述鐵路以及受託從事朝鮮鐵路、吉長鐵路之經營外，舉凡海運業、港灣碼頭、鑛山業（撫順、煙台煤礦採掘之外，尚包含煤礦及雜礦物之買賣）、製鐵業（鞍山製鐵所）、發電廠、製造工廠，乃至旅館、農業、商業、教育設施、衛生設備，調查事業等之經營，無不廣伸其投資操控之觸角，其情形恰如後藤所謂「陽爲鐵路經營，陰則實行各種措施」。故滿鐵事實上已成爲日本在滿洲的殖民地綜合開發公司。惟滿鐵的組織章程及內部結構雖極有利於日本之擴張發展，而其發展的方向與營業方針，則後藤的殖民政策思想實爲主要的指導者與奠基者（註一六八）。

後藤任職滿鐵總裁之時間雖僅一年八個月（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一九〇八年八月），且其間因事滯留日本一年二個月，出國訪問二個月，真正在滿任職者僅四月餘，然後藤所確立的營業方針，則直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止，大體上均爲歷任總裁所因循依隨。故其後於一九三七年任滿鐵總裁的松岡洋右，即稱後藤爲「永久的滿鐵總裁」（註一六九），其影響之鉅，由此可知。

後藤所確立的滿鐵經營方針，一言以蔽之，即是文裝的武備論。後藤此一構想，早在日俄議和前的「滿洲經營策梗概」中，即已明白表示此種以滿鐵爲工具的對滿經略政策。待日俄議和後，由於朴資茅斯條約第七條規定：「日俄兩國將各自在滿洲的鐵路完全限於商工業目的之經營，彼此絕不以軍略爲目的從事經營」，爲突破軍略限制以防備俄國報復並積極進行對滿經略，後藤文裝的武備思想，無疑是最佳利器。

所謂文裝的武備，其內容及意義至少可分爲三方面敘述。其一是與「武裝的軍備」相對之意，後藤蓋認爲武備並非狹義的侷限於兵力之多寡，舉凡鑛產之開採、農畜之振興、移民之墾植、學堂之創設、鐵路之發展等，無不可資爲戰爭之用而爲廣義之國防。故後藤在其「滿鐵總裁就職情由書」中，強調與其在滿洲駐屯大量軍隊、增強軍備，藉以維持軍方在滿的發言權，不若以鐵路爲中心進行合理經營，後藤指出：「日俄爭衡恐非滿洲一戰所能了局，第二次戰爭何時來臨雖未可知，然勝算在我時，宜先發以制人；若勝算未卜，則應持重以待良機。縱令再戰不利，我猶有善後之餘地。要之，我之於滿洲，必須常占有以主制客、以逸待勞之優勢；而爲此之道，全在於鐵道經營之巧拙如何……其應行之法是：第一經營鐵道，第二開採炭礦，第三移民，第四講求農牧工業之發展，其中應以移民爲其首要。……今如因經營鐵路，而於十年內將五十萬國民移入滿洲，則俄國雖頑強亦不敢對我輕啓戰端，和戰緩急之決定權均在我掌握之中。縱令我

一戰而爲俄所敗，仍不失捲土重來之根據地……戰爭不能保證常勝，永久之決勝繫於人口之消長……我若於滿洲擁有五十萬移民與數百萬畜產，則戰機如對我有利，進而可爲侵略敵國之準備；如對我不利，亦可以嚴然不動，購和以待良機」（註一七〇）。蓋鐵路平時爲擔負客貨運輸之動脈，戰時可立即作爲軍事運輸之工具；而移民則平時可以維持滿洲土地的占有主義（註一七一），戰時亦可隨時徵調就地應戰。故鐵路經營與移民政策均具文裝武備的戰略意義。

此外，後藤亦主張由滿鐵經營大規模醫院，平時爲醫療保健中心，戰時則立即成爲野戰醫院；因此醫院廊下宜寬廣足供擔架放置之用（註一七二）。又擬創設旅順工學堂，無事時爲學生教學住宿之所，有事之際則一變而爲駐兵囤糧之基地（註一七三）。由此可知，滿鐵的文裝武備政策，係將非軍事性的鐵路、移民、醫事、教育等，賦予戰略性意義而全力發展。如此避軍事侵略之名而行勢力擴張之實，費力省而收效宏，誠推展大陸政策之最佳捷徑。故當時深恐俄國捲土重來而又苦於財政拮据，無法滿足擴軍要求的陸軍激進派，對於後藤的滿鐵經營策略，均深表贊許。與後藤關係密切的兒玉源太郎固不待言，他如陸軍者宿山縣有朋、陸軍大臣寺內正毅（一九〇六年七月繼兒玉出任滿鐵籌備委員會長）均支持後藤主張，而戰時任職滿洲軍參謀的田中義一，在一九〇六年起草有關日本國防政策的「隨感雜錄」意見書中，亦因而強調日本與其在戰後擴充軍力，不如以交通機關之整備爲重點，俾能於有事之際迅赴滿洲戰場，掌握有利戰機。同時，田中亦判斷俄國戰後的遠東政策，也必然是交通運輸之整備重於遠東駐軍武力之加強，因此呼籲當局留心俄國西伯利亞鐵路雙線化計畫以及黑龍江鐵路計畫（註一七四）。田中一如後藤，均以日俄兩國在滿洲的鐵路爲對外警戒不可或少的武備。

其二，文裝的武備是以滿鐵爲利器的殖民政策與侵略行動；亦即「以文事的設施，爲他日侵略的準備，一有緩急，便於協助軍事行動」的「和平之戰」（註一七五）。蓋後藤鑑於滿洲一隅爲中、日、俄三國勢力尖銳對立之所在，日本雖取得關東州之租借權與南滿鐵路之經營權，然北滿爲俄國勢力，滿洲境內則有中國汲汲推展的利權收回運動，如大陸政策稍有差錯，中、俄勢力將立即席捲滿洲。因此後藤認爲，干戈致勝易，維持戰果難；以戰果爲基礎而謀求順利發展的「和平之戰」尤難，而文裝的武備即是因應和平之戰的策略。後藤因而指出：「殖民政策就是文裝的武備，也就是舉王道之旗行霸術之實，此爲本世紀殖民政策的必然趨勢」（註一七六）。

所謂「舉王道之旗行霸術之實」的「文裝的武備」，其內容當不只經濟一項，舉凡教育、學術、衛生、宗教等社會文化建設，均為王道之旗幟。易言之，日本大陸政策必須顧及滿洲全體民衆之生活，自然受人隨時歡迎；既得民衆基礎，他國將無從窺伺，如此大陸經營政策可說已樹立屹立不搖之地位（註一七七）。上述有關的社會文化建設，由資金雄厚的滿鐵會社舉王道之旗出資經營，最能收取推展霸術之實。後藤以其曾任台灣民政長官之經驗，對於「王道」事業之推動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例如滿洲鼠疫流行之際，奉天巡撫唐紹儀雖招募美籍醫師前往診治，然成效遠不及日本醫療隊，中國朝野雖反日情緒高漲，然對於日本之醫療工作則深表推崇。一九〇九年奉天成立南滿醫學堂之際，不僅地方官員甚為讚許，即一般民衆亦大表歡迎（註一七八），此為滿鐵「舉王道之旗行霸術之實」以推動「文裝的武備」之一例。

其三，滿鐵以「文裝的武備」肩負日本對滿經營任務，為有效達成其「使命」，後藤以其主管台灣民政及東京市政之經驗，大規模創設調查機關做為決策之依據，認為「近代企業應以科學調查研究為基礎從事合理經營，尤其肩負特殊任務之滿鐵，其經營範圍極為廣泛，勢需多方設置調查機關，以利會社業務之推展」（註一七九）。因此滿鐵會社先後設立的滿鐵調查部、滿鮮歷史地理調查部、東亞經濟調查局，以及中央試驗場等調查機關，亦稱之為文裝的武備（註一八〇）。此類調查機關既由後藤的治臺經驗而來，足可代表其殖民政策的「統治哲學」（註一八一）；同時，調查之目的，在確保日本對滿之經營得以長期配合大陸政策，故亦具有松岡洋右所謂「鞏固國策基礎」之意義（註一八二），因此，就滿鐵在滿洲的地位與任務而言，其附設的各類調查機關，正是推動殖民統治與大陸政策的「文裝的武備」。

如上述述，日本以完善的立法駕馭滿鐵，掌握滿鐵的經營大權；同時又擬以文裝的武備方式，促成滿鐵推動日本大陸政策，冀圖擴張滿洲殖民勢力。然滿鐵成立之初，既欲維持文裝形式，不得不採取「半官半民」體制，除半數股份由政府持有外，其餘則對外招股募款。惟日本政府所持股金，係以南滿鐵路及沿線煤礦等實物投資作抵，換言之，日政府握有半數股份的絕大控制權而未付分文現金；至於民間應募股金，當一九〇六年九月十日第一次募股時，僅得入股現金二〇〇萬日圓而已。時滿鐵為剋期完成鐵路寬軌化及其他有關設施，所需資金即高達一億日幣，不得已只有發行社債（公司債）以籌措（註一八三）。由於日本自戰時即已大量發行外債紓解財政拮据，戰後財用不足亦唯有仰賴外債以杼困

(註一八四)。尤其在殖民地經營方面，日本既不願他國分享利權，唯有尋求外債自籌資金，滿鐵之經營即其顯例。日本自片面拒絕美國鐵路大王哈里曼合資經營滿鐵後，雖本身資本蓄積匱乏，但仍盼導入外資獨力經營，且有關滿鐵社債之導入，滿洲幣制之改良、滿洲關稅之處置等，均委由日本銀行財團負責進行。一九〇六年十一月滿鐵甫成立之際，首相西園寺即申令後藤總裁云：

有關鐵道會社之社債、鐵路用軌條車輛及其他材料，以及涉及滿洲一般性經濟發展的通貨及金融機關，應秉承過去政府一貫採取之方針，將來盡力貫徹爲要：

一、關於會社社債之募集，政府與美國人「施福」間已有的關係需予繼續。

二、滿鐵所需軌條車輛及其他材料，應盡可能使用日本製品。

三、爲統一改良滿洲幣制，便利貿易發展，有關軍票之整理及銀行券之發行，概由橫濱正金銀行擔任；滿鐵會社爲達成上述目的，對於該銀行應予全力協助。

四、滿洲關稅及其他中國方面官款之處置，採取由我邦銀行處置之方針，故滿鐵之出納保管亦應由橫濱正金銀行處置，以促成該銀行勢力之發達。

五、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貸款與日人在滿重要企業之融資，由日本興業銀行供給；必要時該銀行得由英美輸入資金，滿鐵會社爲達上述目的，應予該銀行全力協助。

六、滿鐵會社與上述二銀行是日本在滿洲最重要的經濟機關，故應彼此保持最密切的關係，以期能有充分長足的發達(註一八五)。

由此可知，日本爲有效經營滿鐵，發揮文裝武備作用，擬使正金及興業銀行財團參與滿鐵乃至滿洲之經營，因而賦予該二銀行以諸種財政經濟特權，銀行財團遂漸成爲武斷派的軍人與文治派的元老、政府之外，對日本大陸政策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勢力。

首先就正金銀行而言，在日俄戰爭後期，日本大藏省即於一九〇五年七月指令該銀行「整理目前在滿洲通行的軍用票」，同時決定另由該銀行獨家發行「見票即付」的支票，負責策訂統一「滿洲幣制」(註一八六)；俾使「正金銀行

成爲日本在滿洲的中央銀行，並且取得統一貨幣與處理官銀之實權」（註一八七）。日本的如意算盤，似在不得已結束軍事統制之後，繼之以經濟統制，以期獨占南滿利權。故滿鐵成立後，正金銀行在滿洲的「使命」，除負責統一幣制、促進貿易發展、處理中國關稅及官款外，尙包括負責滿鐵的出納保管等長期融資業務，事實上已成爲滿洲地區的獨占性金融機關（註一八八）。

其次就興業銀行而言，鑑於滿鐵草創之際僅有入股現金二百萬元，欲推動滿鐵文裝的武備事業殆無可能，故後藤不得不對外尋求社債之發行以籌措資金；同時爲避免因導入外債致債權國得以過問滿鐵經營權，唯有接受西園寺首相之命令書，由興業銀行經手發行。一九〇七年四月，興銀總裁添田壽一赴美募債籌款未果；同年七月，添田與大藏省駐倫敦財務官若槻禮次郎共同完成第一回滿鐵社債四百萬鎊（約三千九百萬日幣），其後滿鐵又於翌年由興銀在倫敦發行第二及第三、四共計四百萬鎊之社債，至一九一一年一月，向由興銀在倫敦發行第四次社債六百萬鎊（約五千八百萬日元）。合計前四次由興業銀行在倫敦募集之社債共一千四百萬鎊（約一億三千六百餘萬元日幣），此爲滿鐵成立初期經營滿洲的主要資金（註一八九）。而導入外資，再轉投資，遂成爲日本早產的資本主義維生之道，同時也顯示日本資本主義對英國的緊密依賴，一如戰時日本依賴英國籌措戰費，雖由於英日同盟關係親密使然，然日本戰時之力抗強俄，亦使世人刮目相看。故無論戰時或戰後，日本外債之募集均甚順利完成，且滿鐵對外債的依賴雖大，而日本獨占性的控制權並未喪失。在當時列強競相角逐滿洲利權之情況下，日本利用同盟外交，在列強激烈鬥爭的狹縫中無往不利，亦可謂異數！

綜合上述，顯見日本自始即欲使滿鐵肩負大陸政策之特殊使命，包括對俄防衛警戒的戰略性任務，以及開發滿洲富源，確保既得利益的經濟性目標。因此，在滿鐵內部組織及結構上，均力求能配合日本國策；故滿鐵雖屬半官半民，而素有國策公司之稱。同時，滿鐵在經營策略上，爲掩人耳目，迴避他國對日本大陸政策之疑忌或對抗，乃廣泛採行後藤首創的文裝的武備論，成爲此後日本對滿鐵乃至對滿洲經營的遵行法則。而且，日本爲期有效推展滿鐵的營運政策，在本身資金嚴重不足之情況下，仍積極以發行社債方式籌措資金；顯示後進資本主義國家之日本，爲實現其大陸野心，不惜向先進資本主義國家舉債應急，然後向其亞洲弱鄰連本帶利侵略榨取，日本從屬性的帝國主義本質於此可見一斑。

## 六、結 論

日本自幕末以降深受歐美列強侵暴之害以後，其朝野人士即無時不以雄飛海外，效法先進帝國主義者之所爲爲職志，而滿洲自始即爲其大陸政策的經營目標，經三國干涉還遼後愈趨積極。故日俄戰後有關滿洲問題的善後措施，包括日俄朴資茅斯條約與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不僅確立了日本在滿洲的優越地位，而且更開啓了日本大陸政策的新里程。

日俄戰後推動日本對滿政策者，主要是來自三大勢力，其一爲代表軍方的關東都督府；其二爲代表外務省的滿洲領事館，其三爲代表日本「國策機關」的滿鐵。三者鼎足而立，其彼此勢力之消長以及錯綜之關係，對於滿洲的侵略政策與行動，具有決定性影響。大體而言，日本軍方在戰時已有專斷自爲的「獨走」傾向，故在對滿政策上，否認滿洲爲中國主權範圍，而視之爲日本戰利品，且基於防患俄國捲土重來之戰略因素，主張獨占滿洲利益，反對開放滿洲門戶，甚至擬實施軍政統治政策。然外務省及元老在有關列強及中國的抗議中，不得不承認滿洲主權屬於中國，且遵照向所採行的國際協調原則，主張滿洲門戶開放，反對實施軍政統治。結果軍方讓步，滿洲仍維持對外門戶開放，並由中國分期接收，顯示軍方激進派大陸政策在內外壓力下，不得不稍斂其武斷激進之氣焰，中國遂因此得以暫時維持滿洲主權；惟日本軍方專斷跋扈的「獨走」趨勢已萌，輾轉至九一八事變時，日本政府固已無力予以節制約束，而中國的滿洲主權亦橫遭蹂躪破壞。

滿鐵的成立及其文裝武備的經營方針，是日本軍方武斷主義的海外雄飛思想與元老及外務省當局文治主義大陸政策折衷的結果。其所謂舉王道之旗行霸術之實的經營方針，不僅使滿鐵在滿洲逐漸形成資財雄厚的產業王國；並且形成日本殖民統治乃至擴張侵略的根本理念。故其後日本以扶植僑滿洲政權爲建設「王道樂土」，以二十一條要求淪中國爲其保護國爲「日中提携」，以全面侵華及發動太平洋戰爭爲實現東亞門羅主義的「大東亞共榮圈」等，均無非是滿洲經營政策之擴大。

其次，就日俄戰後日本對滿政策所顯示的帝國主義本質而言，似可以歸納出下述數點意義：

一、以滿洲爲中心的日本大陸政策，自經日俄戰後幾已成爲其朝野一致的共識，其所採行的手段與方法雖有武斷與

文治之分，或激進與漸進之別，但主張擴張滿洲利權與鞏固戰略防線之目標，則殊無二致。

二、為確保滿洲的既得權益及鞏固戰略防線，日本於日俄戰後仍積極進行同盟外交，結好與國。所謂日法協約、第二次英日同盟，乃至三次的日俄協商，均足以顯示日本積極主動尋求列強之合作並承認其在滿的既得權益與地位。此種協調以滿洲為犧牲的外交，事實上即是壟斷侵略利益的強權外交，日本不僅藉此得以確保侵略利益，並且可與列強維持利害一致的密切關係，此後日本在大陸政策上已因此而成為典型的帝國主義國家。

三、日俄戰前，日本因俄國強占滿洲，危及其「滿韓不可分主義」，乃起而與英國締結同盟，對抗俄國在遠東的擴張。日俄戰後，日本為維持其既得的滿洲戰利品，乃又不惜與宿敵俄國修好妥協，劃分滿洲勢力範圍，甚至共同一致排除英美在滿勢力，充分顯示日本大陸政策的現實主義或實利主義，此後亦成為其推展大陸政策的一貫的作風。

四、日本雖迫於客觀形勢而放棄對滿實施軍政統治，並採行開放政策，然實不願他國分享滿洲利益，尤疑忌俄國之雄踞北滿，因而效法十九世紀以降帝國主義者以鐵路為侵略工具之故智，以滿鐵從事滿洲的各項產業開發、金融控制、軍事警戒等任務。故滿鐵所具有的文裝武備功能，已不僅可以發揮其一般鐵路的物理性及經濟性能力，而且更能展現其政治性與軍事性的作用，成為日本操縱控制滿洲的主要利器。也是日本成為近代帝國主義國家的典型象徵。

要而言之，日俄戰後的日本對滿政策，即是日本為確立並鞏固其在滿的既得利益與地位，因而採行擴展國防前線、強權外交以及鐵路經營等手段全力以赴。無疑的，日本經此試煉，已成為典型的帝國主義國家，而滿洲則更岌岌可危，終難逃被吞噬之厄運。

## 註釋

- 註 一：谷壽夫「機密日露戰史」，頁八八～八九（原書房，一九六六年）。
- 註 二：角田順「滿洲問題と國防方針」，頁一九五～一九九（原書房，一九七九年）。
- 註 三：「日本外交文書·別冊日露戰爭」，Ⅲ，頁二三九～二四〇。
- 註 四：同上書，頁五七八。
- 註 五：時清廷外務部曾先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七日向日本正式提出道台赴任之要求，並由那桐向日駐華公使內田提出抗



議。見八月十三日內田發第三三三號函，同上書，頁五八八。

六：同上註。

註七：八月二十七日瀨川發機密第一號，同上書，頁五九三。

註八：太田阿山『福島將軍遺稿』，頁二七〇～二七一。

註九：防衛廳戰史室『滿密大日記』。

註一〇：參閱池井優『日本外交史概説』，頁九〇～九一（慶應通信，昭和五十八年）。

註一一：陸軍省編『明治天皇御傳記史料・明治軍事史』，下卷，頁一四八二（原書房，一九六六年）。

註一二：德富蘇峰編述『公爵山縣有朋傳』，下卷，頁六七九（原書房，一九六九年）。

註一三：陸軍省編，前引書，頁一四九一。

註一四：大山梓『山縣有朋意見書』，頁二七八。

註一五：“Mac Donald to Lansdowne”，enclosure，Nov. 22, 1904.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ume IV, pp. 64 ~ 65.* 轉引自角田順，前引書，頁二三九～二四〇。

註一六：參閱角田順，前引書，頁二三七～二三八。

註一七：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高平發第十六號，『日本外交文書・別冊日露戰爭』，第五冊，頁二一八。

註一八：岡本俊平『明治日本の對中國態度の一斷面——小村壽太郎の場合——』，見佐藤誠三郎・Rディングマン編『近代日本の對外態度』，頁七二～七三（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四年）。

註一九：本多熊太郎『魂の外交』，頁一六九～一七〇（千倉書房，一九四一年）。

註二〇：參閱外務省編纂『小村外交史』，上，頁二〇六～二一五（新聞月鑑社，昭和二十八年）。

註二一：『日本外交文書・別冊日露戰爭』，V，頁五九～六三。

註二二：『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二三六～二三七。

註二三：伊東六十次郎『滿洲問題の歴史』上卷，頁三四一（原書房，一九八三年）。

註二四：參閱劉瑞霖『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一，頁四五～四六，日俄和約（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Mac Murray, J. V. A. (ed.).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 ~ 1919.* (2 vo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P. 522.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二四六。

註二五：角田順，前引書，頁二五三～二六三。

註二六：『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卷，頁二四六。

- 註二七：參閱上杉重二郎「日比谷事件の研究のために」，見「歷史學研究」第一八四號。
- 註二八：『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二四四。
- 註二九：參閱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中研院近史所專刊，民國五十九年）。Lee En-han, *China's Quest For Railway Autonomy, 1904 ~ 1911.*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註三〇：一九〇五年一月九日松井發第一一號，『日本外交文書·別冊日露戰爭』V，頁九〇。
- 註三一：一九〇五年二月九日內田發第四四號，同上書，頁九三。
- 註三二：一九〇五年七月一日內田發第一八九號，同上書，頁一五六。
- 註三三：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內田發第一九五號，同上書，頁一五八。
- 註三四：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內田發機密第一一八號，同上書，頁一六〇。
- 註三五：一九〇五年七月四日內田發第一九八號，同上書，頁一六二。
- 註三六：一九〇五年七月五日桂發第二四七號，同上書，頁一六二。
- 註三七：一九〇五年八月八日內田發機密第一四九號，附屬書，同上書，頁一七五。
- 註三八：同上書，頁一七六。
- 註三九：『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八卷第一冊，頁一〇五～一〇七。
- 註四〇：外務省編『小村外交史』，下，頁二一九（新聞月鑑社，昭和二十八年）。
- 註四一：『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八卷第一冊，頁一一四。
- 註四二：同上書，頁二〇六。
- 註四三：同上書，頁二八八。
- 註四四：『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八卷第一冊，頁一八三。
- 註四五：同上書，頁三三〇。
- 註四六：許同華、汪毅、張承榮編『光緒條約』，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輯，頁二八八三～二八九六（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八卷第一冊，頁一五六～一六三。
- 註四七：參閱池井優『增補日本外交史概說』，頁九六（慶應通信，昭和五十八年）。
- 註四八：同註一。
- 註四九：谷壽夫，前引書，頁六七八～六七九。
- 註五〇：大山梓，前引書，頁二七八～二八七。

- 註五一：參閱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の諸問題」Ⅱ，頁一一〇～一一七（有斐閣，一九六五年）。
- 註五二：同上註。
- 註五三：參閱趙中孚「清末東三省改制的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民國六十五年。又張守眞「清季東三省的外患與改制」，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
- 註五四：有關趙爾巽在滿洲的新政建設，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五四六，頁四〇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一，頁五〇七，盛京將軍趙爾巽致樞垣電，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 註五五：「滿洲ニ於ケル日本軍憲ノ行爲ニ關シ抗議ノ件」，「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九卷第一冊，頁八三七～八三八。有關當時中國朝野抗議日本軍政措施情形，可參閱同書頁八三七～八六六，「在滿軍政官ノ措置振ニ對シ清國官民苦情ノ件」。
- 註五六：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萩原發機密第一號：「木材廠設置等ノ諸問題ニ關シ將軍趙爾巽ト會見ノ情況報告ノ件」，「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九卷，第一冊，頁六九〇。
- 註五七：同上書，頁六九一。
- 註五八：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萩原發機密第四九號：「趙將軍ノ態度ニ關スル件」，同上書，頁八六三。
- 註五九：一九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加藤發機密第一五號：「鴨綠江下流ニ於ケル英人ノ貿易業ニ關スル件」，同上書，頁一九四。
- 註六〇：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四日加藤發機密第一號：「滿洲ガ英國貿易ノ爲ニ開放セラルヘキ時期ニ付キ問合ノ件」，同上書，頁一九五。
- 註六一：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駐日美代理公使發第二一四號：「滿洲ニ於ケル米國ノ商業ニ對スル差別待遇ニ關シ取調方依頼ノ件」，同上書，頁一九六～一九九。
- 註六二：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九日駐日英使發第三一號：「滿洲ニ於ケル英國人，通商及海運ニ對スル日本官憲ノ妨害ニ關スル件」，同上書，頁二〇五～二〇八。
- 註六三：參閱伊藤正德「加藤高明」，上卷，頁五八二（加藤伯傳記編纂委員會，一九二九年）。
- 註六四：有關滿洲協議會之資料，收於：（一）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卷，頁二六〇～二六九。（二）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九卷，第一冊，頁二三七～二四五。（三）平塚篤編「伊藤博文秘錄」。
- 註六五：「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卷，頁二六五～二六九。
- 註六六：同上註。
- 註六七：平塚篤，前引書，頁三九八～四〇八。
- 註六八：「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九卷第一冊，頁二四〇。

註六九：同上書，頁二四三。

註七〇：栗原健「對滿蒙政策史の一面」，附錄，資料一，頁二四〇～二四三（原書房，一九八一年）。

註七一：同上書，頁二五二～二五三。

註七二：同上書，頁二五〇～二五一。

註七三：栗原健「關東都督府問題提要——特別に官制上よりみた都督の在滿領事指揮監督問題」，見栗原健，前引書，頁三七～五九。

註七四：萩原守一「關東都督府ニ對スル外務省，監督權」，栗原健，前引書，頁二五七。

註七五：大島義昌「關東都督府涉外事務ニ關スル所感」，栗原健，前引書，頁二五五。

註七六：栗原健，前引書，頁二六〇。

註七七：林董「關東都督府問題に關する林董外務大臣より伊藤博文韓國統監宛書狀」，栗原健，前引書，頁二五九～二六〇。

註七八：九一八事變後，關東軍司令部於是年十二月五日起草「滿洲都督府官制參考案」，其第一條載：「滿洲都督府置滿洲都督，都督統率滿洲各陸軍部隊，管轄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民政，以及統理鐵道礦山及其他屬於帝國權益之事業」。第三條載：「都督關於各項政務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並接受裁可」。第十條載：「都督府置左列五局」，其中第二局即執掌有關情報及涉外事件。據此，日俄戰後因外務省及部分元老等文治派大陸政策論者之反對而被取消的滿洲軍政政策，乃又再度復活，且較前更為徹底。見小林龍夫、島田俊彥編「現代史資料（7）滿洲事變」，頁二八七～二八八（原書房，一九八〇年）。

註七九：參閱李邁先「西洋現代史」，頁二二～二九（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七年）。

註八〇：參閱外務省編纂「小村外交史」上，頁二五〇（新聞月鑑社，昭和二十八年）。又拙著「甲午戰後的日本與滿洲」，「師大歷史學報」第十四期，頁十八以下。

註八一：吉村道男「日露同盟の一考察」，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の諸問題」II，頁三七（有斐閣，昭和三十九年）。

註八二：大藏省編「明治大正財政史」第五卷，頁六七〇以下（財政經濟學會，一九二八年）。

註八三：「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八卷第一冊，頁二。

註八四：Hudson, Geoffrey Francis. *The Far East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7.) Pp. 143 ~ 144.

註八五：Nish Ian H.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The Diplomacy of Two Island Empires 1894 ~ 1907.* (Athlone Press, London 1966.) P. 302.

- 註八六：『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八卷第一冊，頁一一三～一一四。
- 註八七：同上書，頁七～八。
- 註八八：Nish Ian H. op. cit., P.308.
- 註八九：『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八卷第一冊，頁一三。
- 註九〇：同上書，頁一五～一七。
- 註九一：同上書，頁六一～六三。
- 註九二：李邁先，前引書，頁二二～二九。王會才『西洋近世史』，頁七三四～七四三（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
- 註九三：關於法國促成日俄之諒解，參閱角田順，前引書，頁五三〇～五五四。
- 註九四：Pichon's Note. See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cais, 1871～1914. 2e Serie. Tome X, P.366. 轉引自角田順，前引書，頁五四八。
- 註九五：『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卷第一冊，頁二六九。
- 註九六：同上書，頁二七二。
- 註九七：一九〇七年二月六日本野發第二十號，同上書，頁一〇一。
- 註九八：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栗野發第五號，同上書，第二冊，頁五三。
- 註九九：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五日付栗野宛第十五號，同上書，第二冊，頁六一。
- 註一〇〇：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二七四（原書房，昭和五十一年）。『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卷，第一冊，頁八八～九六。
- 註一〇一：『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九卷，第二冊，頁九三～一三八。
- 註一〇二：『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卷，第一冊，頁一八。
- 註一〇三：大山梓『山縣有朋意見書』六八，頁三〇六。
- 註一〇四：『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卷，第一冊，頁一〇八～一〇九。
- 註一〇五：參閱角田順，前引書，頁六七五～六九八。
- 註一〇六：同上書，頁一二〇～一二一。
- 註一〇七：同上書，頁一二八～一三一。角田順，前引書，頁五六〇～五六三。
- 註一〇八：同上書，頁一七三～一七五。
- 註一〇九：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桂太郎首相與訪日的美國陸軍長官塔虎脫（Taft）成立「桂塔協定」，主要內容是日本承

認菲律賓實為美國屬地，而美國則承認朝鮮為日本勢力範圍。見「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八卷第一冊，頁一八九以下。

- 註一一〇：參閱角田順，前引書，頁二六九～二七一。外務省編「小村外交史」，前引書，下冊，頁二一〇。Hunt, Michael H. *Frontier Defense and the Open Door: Manchuria i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1895 ~ 1911.*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53.

註一一一：Ibid., P. 185.

- 註一一二：Vevier, Charl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06 ~ 1913.* (Rutger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40 ~ 41, 60; Hunt, Michael H. op. cit. Pp. 152 ~ 153.

註一一三：如一九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戴德致威爾遜函中指出：「新法線確將延至齊齊哈爾，以與滿鐵全力競爭……而且，此線威脅日本的戰略地位，是沿日本側面並且容易到達俄國範圍內而精心設計的交通線。已經激起日本擔心，俄國在蒙古的活動是其最近的敵手且極可能是將來的敵手。」引自 Esthus, Raymond A. *Theodore Roosevelt and Japa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Pp. 234 ~ 235.

註一一四：一九〇七年八月七日司戴德致哈里曼函，見 Verier, Charles. op. cit. P. 48.

註一一五：角田順，前引書，頁三七二。

註一一六：「關外鐵道北延ヲ不承認ノ義聲明ノ件」，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二日林發第六一號，「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卷，第二冊，頁三九三～三九四。

註一一七：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七，頁九ノ十（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

註一一八：「外國資本家ノ東三省借款引受運動ニ關シ訓令ノ件」，十二月二十八日林發第二二七號，「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卷，第二冊，頁五四三。

註一一九：李恩涵「唐紹儀與晚清外交」，見「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頁五〇三～五〇四（商務，民國七十一年）。

註一二〇：遼旨籌議錦齊鐵路事宜摺，見徐世昌「退耕堂政書」卷二八，頁二三～二四。Hunt, Michael H. op. cit. Pp. 161 ~ 162.

註一二一：有關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及其用途，參閱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二七八（中研院近史所專刊，民國六十三年）。

註一二二：按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載，唐紹儀之訪美使命，「有兩大目的，一在締結中美德同盟，一即接洽借款」。見該書第五卷，頁二八五～二八七（天津大公報社，民國二十六年）。

註一二三：入江昭「日美敵對意識の源泉」，見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米關係のイメージ」，頁一二～一七（有斐閣，昭和四十二年）。Thomas A. Bailey,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Japanese-American Cris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00 ~ 101.

rality Press, 1934.)

- 註一二四：「對外政策方針決定の件」，『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三〇六。
- 註一二五：外務省『小村外交史』，下，頁三二四～三二五（新聞月鑑社，昭和二十八年）。
- 註一二六：同註一二四，頁三〇七。
- 註一二七：關於美日協商談判過程，路特高平協定之內容及各國之反應，參閱『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一卷，第一冊，頁七九～一二二。角田順，前引書，頁四一一～四二〇。
- 註一二八：角田順，前引書，頁四二二。
- 註一二九：Grisworld, A. Whitney. *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38.) Pp. 133～134.
- 註一三〇：Hunt, Michael H. op. cit. Pp. 188～189.
- 註一三一：錫良「錫良遺稿（奏稿）」，奏稿卷七，頁九五九～九六二（中華書局，民國四十八年）。Hunt, Michael H. op. cit. P. 198.
- 註一三二：Knox to Keid, Nov. 6, 1909.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0.* Pp. 234～235.
- 註一三三：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駐英日使加藤高明致小村外相電，機密第六號，「米國ノ滿洲鐵道中立提議ニスル英國政府ノ回答寫送付ノ件」，見『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三卷，第一冊，頁四二〇～四二一。
- 註一三四：一九一〇年一月十二日，駐法日使栗野慎一郎發第四號，「滿洲鐵道問題ニ關スル佛國ノ對米回答及米國ノ對外政策ニ付佛外相談話ノ件」，同上書，頁三九九～四〇〇。
- 註一三五：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四日，「滿洲鐵道問題ニ關スル米國公文ニ對スル露國回答案報告ノ件」，同上書，頁四〇五～四〇七。
- 註一三六：一九一〇年一月十一日，駐德日使珍田捨己發第二號，「滿洲鐵道中立提議ニ對シ獨國政府回答ノ件」，同上書，頁三九六～三九七。Hunt, Michael H. op. cit. P. 209. Hi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eb. 21, 191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0.*
- 註一三七：錫良「密陳修築錦瓊路片」，宣統元年十月三十日，見「錫良遺稿」，前引書，卷七，奏稿，頁一〇〇八～一〇〇九。
- 註一三八：盛宣懷「寄外部郵部農工商部電」，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見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五十二，頁十二（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
- 註一三九：角田順，前引書，頁四五二～四五四。

- 註一四〇：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外部覆美使費來齊照會，見「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前引書，卷十二，頁三十九。
- 註一四一：一九一〇年一月八日駐美內田大使發第四號，「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三卷第一冊，頁三九三。
- 註一四二：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駐美內田大使發第十號，同上書，頁四二二。
- 註一四三：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八日閣議決定「滿洲鐵道ニ關スル米國政府，提議ニ對スル日本ノ回答案」，同上書，頁四〇九、四一〇。
- 註一四四：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小村發第九十號，「滿洲鐵道ニ關シ米國政府ヨリ公文受領ニ付露國政府トノ協議希望ノ件」，見「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二卷第一冊，頁七二五。
- 註一四五：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駐俄臨時代理公使落合發第九號：「新日露協約考案中トノ露國外務大臣ノ談話報告ノ件」，「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三卷第一冊，頁一〇六。
- 註一四六：「新日露協約商議方ニ關スル閣議決定」，見「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三卷第一冊，頁一〇七。
- 註一四七：同上書，頁一〇七、一〇八。
- 註一四八：同上書，頁一〇八。
- 註一四九：同上書。
- 註一五〇：同上書，頁一五三、一五四。
- 註一五一：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駐俄臨時代理公使落合發第一〇五號，「日露協約ニ對スル露國輿論ニ關スル調査報告書進達ノ件」，「ノヴオエ・ヴレミヤ」報社論，同上書，頁一七四。
- 註一五二：「レーチ」新聞評論，同上書，頁一七六。
- 註一五三：「リヴレメンノエ・スローヴオ」新聞報評論，同上書，頁一七七。
- 註一五四：宇田正「日本資本主義の滿洲經營」，見「社會經濟史學」第三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三三，一九七三年六月。
- 註一五五：滿鐵於一九〇六年成立時，資本金爲二億美元，其後不斷增資擴充，迄二次大戰結束時，計擁有各種關係企業、旁系機構達七十餘種，資金總值約爲二十六億七千萬美金，堪稱爲富甲天下之「小國家」，故日人素有「滿鐵王國」之稱。參閱草柳大藏「實錄滿鐵調查部」，上冊，頁十二、十三（朝日新聞社，一九八一年）。
- 註一五六：裏立齋「滿洲鐵道公司之特質及其史的發展」，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二十四號，頁三二。
- 註一五七：安藤彥太郎「滿鐵——日本帝國主義と中國」，頁六（お茶の水書房，一九六五年）。
- 註一五八：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二卷，頁七五五、七五六（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昭和十二年）。滿鐵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十年史」，頁一七九（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正八年）。



- 註一五九：『小村外交史』，下，前引書，頁二一一～二二二。
- 註一六〇：鶴見祐輔，前引書，頁六五一。
- 註一六一：『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十年史』，前引書，頁一一〇。
- 註一六二：後藤新平、中村哲解題『日本殖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頁六一～六二（日本評論社，一九四四年）。
- 註一六三：信夫清三郎『後藤新平——科學的政治家の生涯』，頁二〇五（東京博文館，昭和十六年）。
- 註一六四：鶴見祐輔，前引書，頁六九一～六九五。
- 註一六五：宿利重一『兒玉源太郎』，頁七六一（國際日本協會，一九四二年），又秘錄第十四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立事務管理ニ付命令ノ件』，『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九卷第一冊，頁六三四～六三六。
- 註一六六：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秘第十二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對スル政府ノ補給及保證ニ關スル件』，『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九卷第一冊，頁六五五。
- 註一六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定款』，同上書，頁六四〇～六四一。
- 註一六八：關於後藤新平的殖民政策，可參閱黃福慶『論後藤新平的滿洲殖民政策』，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北岡伸一『外交指導者としての後藤新平』，收於近代日本研究會編『近代日本と東アジア』（山川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信夫清三郎，前引書。
- 註一六九：參閱三井邦太郎編『吾等の知る後藤新平伯』，頁一八九～一九〇（東洋協會，一九二九年）。
- 註一七〇：後藤新平、中村哲解題，前引書，頁八四。又參閱鶴見祐輔，前引書，頁六四九～六五一。
- 註一七一：參閱安藤彦太郎『日本人の中國觀』，頁八〇（勁草書房，昭和四十六年）。
- 註一七二：後藤新平、中村哲，前引書，頁一二九～一三〇。
- 註一七三：同上書，頁一〇一～一〇二。鶴見祐輔，前引書，頁八三一～八四〇。
- 註一七四：山縣有朋『帝國國防方針私案』，參閱角田順，前引書，頁六七五～六八三。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頁三四～三五（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八年）。
- 註一七五：鶴見祐輔，前引書，頁八一四～八一五。
- 註一七六：同上書，頁八一五。
- 註一七七：同上書，頁八一六。
- 註一七八：『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十年史』，前引書，頁八〇八～八一一、八六六～八七一。後藤新平、中村哲，前引書，頁一三

- 註一七九：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三次十年史』，頁二三六五（龍溪書舍，一九七六年）。
- 註一八〇：後藤新平、中村哲，前引書，頁一〇六～一〇八；黃福慶，前引文，頁三八九～四〇〇。
- 註一八一：草柳大藏『實錄滿鐵調查部』，上册，頁三一（朝日新聞社，一九八一年）。
- 註一八二：松岡洋右『滿鐵を語る』，頁一八二（東京第一出版社，昭和十二年）。
- 註一八三：『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一次十年史』，前引書，頁九二六、九一七。
- 註一八四：楫西光速、加藤俊彦、大島清、大内力『日本資本主義の發展』，Ⅱ，頁三一六～三二二（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五年）。
- 註一八五：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內閣送第三四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へ命令ニ付内牒ノ件」，見『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九卷第一冊，頁六四九～六五〇。
- 註一八六：日本大藏省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卷二十，頁七三五（東京財政經濟學會，一九三九年）。
- 註一八七：同上書，頁七三九。
- 註一八八：同上書，頁三四八～三九四。
- 註一八九：有關滿鐵由興業銀行經手發行的社債情形，可參閱興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五十年史』，頁一〇一～一〇五。